

目 录

在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 邢会议(1)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九次主任会议纪要.....	(2)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3)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4)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调整 2022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决议	(5)
关于我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陆 波(5)
关于新沂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赵 伟(14)
新沂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新沂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决议	(16)
关于新沂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谭龙海(16)	
关于新沂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 赵 伟(21)	
新沂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新沂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	(23)
关于我市“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 冯春武(23)	
关于检查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于之富(31)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十次主任会议纪要.....	(34)
关于视察调研教育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	
..... 于之富(35)	
关于视察农民住房改善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 李 成(39)	
在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 邢会议(41)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	(43)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45)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50)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5 期
(总第 231 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编印

主管单位:新沂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
邮政编码:221400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2022 年
第 5 期
(总第 231 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编印

主管单位:新沂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
邮政编码:221400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	(52)
关于修订《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制定《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有关情况的说明	夏洪波(54)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	(58)
关于《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赵 伟(63)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办法	(65)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	(71)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	(74)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积分办法	(78)
关于起草《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办法(修订草案)》等四个文件的说明	夏彩霞(81)
关于《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	胡 伟(83)
关于检查《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于之富(87)
关于我市 2021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谭龙海(90)
关于新沂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新沂市人民政府(98)
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欧青海(106)
关于新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闫 瑾(112)
关于“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欧青海(115)
关于“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臧海峰(119)
关于“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袁 霄(123)
关于“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李 超(126)

在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邢会义
(2022年9月6日)

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会议审议通过了市政府关于对部分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票决制工作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票决出的民生实事项目是市政府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对部分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内容进行调整，符合我市发展实际，也顺应人民群众意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办好民生实事的重大意义，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统筹协调，细化任务分工，优化工作举措，推动项目高质高效实施。在加快推进的基础上，要精心谋划安排，精准对接群众需求，认真抓好新一年民生实事项目征集遴选工作，确保项目早启动、早实施、早见效。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今年上半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扎实有效开展工作，有力保障了民生改善、乡村振兴、环境保护、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下一步，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一是要咬定目标不放松。坚决贯彻全市“决战三季度、决胜全年度、攻坚下半年”动员大会精神，盯紧年初计划，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各项工作。二是要加快发展不止步。紧扣建设“徐州工业第一县”目标，坚定不移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勇于“挑重担、扛重责”，努力创造出更加过硬的发展成果。三是要保障民生不动摇。持续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稳步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让广大群众看到更多变化、得到更多实惠。四是要强化管理不懈怠。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挖掘增收潜力，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坚持把稳就业摆在“六

稳”之首,注重顶层设计,完善政策环境,多渠道、多形式扩大就业,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推动促进就业工作在制度性保障、规范执法、协同性推进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市政府要认真贯彻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稳就业重大政治责任。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逐步完善促进就业法治保障体系;要关注重点群体就业,拓宽就业渠道,扩大就业容量,实现经济与就业同步增长;要贯彻落实好“一法一条例”的各项规定,以强有力举措把促进就业各项工作做细做实,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的就业,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九次主任会议纪要

2022年9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九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邢会义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胡春鸣,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吴军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集中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部分章节。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为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增添了强大动力。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在不断深化学习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系统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权威著作。机关上下要深刻认识学好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重大意义,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切实做到学用贯通、知行合一,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会议听取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汇报,听取了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起草情况的说明,讨论了关于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建立人大代表联系点有关事项。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2022年9月6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市委综合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会义主持会议,副主任胡春鸣、吴军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传栋,市法院院长欧青海,市检察院检察长张岩列席会议。

一、会议审议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经过表决,决定免去张宗强新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免去刘磊新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免去王夫寿新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职务。任命陈刚为新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帮促),赵慧慧为新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会义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二、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对部分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会议同意市政府对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并通过了有关决议。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经济发展局局长陆波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谭龙海关于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了有关决议。会议认为,今年上半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扎实有效开展工作,有力保障了民生改善、乡村振兴、环境保护、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是要咬定目标不放松,加快发展不止步,保障民生不动摇,强化管理不懈怠,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各项工作。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坚持把稳就业摆在“六稳”之首,注重顶层设计,完善政策环境,多渠道、多形式扩大就业,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会议要求,市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拓宽就业渠道,扩大就业容量,要贯彻落实好“一法一条例”的各项规定,以强有力举措把促进就业各项工作做细做实,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的就业。

出席:

邢会义 胡春鸣 吴 军 于之富 王 萍 王 豪 王雷光 刘 波 闫 瑾
许 鸥 许 瑞 孙 鲲 李 成 李明毯 李振斌 杨洪志 宋良然 张宏敏

陆启彬 胡 强 赵 伟 赵继敏 姚 松 夏洪波 徐么营 晁 奎 曹 杰
鲍冬梅 夏彩霞

请 假：

孙 红 张海宁 沈士才 何书辉 薛 震

列 席：

胡传栋 欧青海 张 岩 李伏祥 陆 波 谭龙海 冯春武 刘 军 陈 艳
徐 彬 陆化雷 陆玉蓉 侯振强 王 明 刘 波 孟凡歌 马树超 胡祥珠
徐 刚 曹蓓蕾 陈 楠 汪 涛 胡加岭 刘新芳 高 岭 马 林 郝莉莉
潘红云 张明明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 年 9 月 6 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刚为新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帮促)；

赵慧慧为新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免去：

张宗强的新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刘磊的新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王夫寿的新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职务。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调整 2022 年重点民生 实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决议

(2022 年 9 月 6 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对部分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决定批准该议案。

会议同意将 2022 年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第八项“老旧小区改造”中的兽医站宿舍、多管局宿舍、农机局宿舍、供电局宿舍、圣丰小区、富丽花园、化机厂宿舍 7 个小区改造任务调整为华泰楼片区、钟吾中学北宿舍楼、政府南宿舍楼、置信小区、自来水宿舍、建邺路 101 号、金三角农行宿舍楼、迎春楼等 8 个老旧小区(片区)，并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关于我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经济发展局局长 陆 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形势和国内反复的疫情防控态势，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一支点一门户一中心”及“打造徐州工业第一

县”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争第一创唯一”的干劲,主攻“工业振兴”“乡村振兴”,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提升“六大发展能级”,多措并举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全市经济社会呈现快速恢复态势,入选县域高质量发展百强县,乡村振兴等6项工作获批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支持。

年初确定的主要预期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年度预期目标	上半年完成情况	
		总量	增速
1.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增长 7%左右	371.13	4.5%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增长 7%左右	23.78	——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8%左右	——	6.9%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增长 10%左右	194.49	5.7%
5.四上企业年度净增数(家)	实现 240 家,其中规上工业 80 家以上	四上净增 69 家、其中工业 14 家	——
6.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较上年(30%)提高 1.5 个百分点	——	29.4%
7.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33%左右	——	30.4%
8.全社会研发投入	增长 15%左右	——	——
9.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快于 GDP 增速	5.6%,快于 GDP 增速	
10.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 3.5%以内	——	
11.城镇新增制造业就业人数(人)	超万人	3910	——
12.自营进出口总额(亿元)	完成徐州下达任务(132)	63.49	9.0%
13.实际到账注册外资(亿美元)	完成徐州下达任务(2.245)	0.74	——
14.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完成徐州下达任务(20.81)	20.94,完成	
15.节能减排	完成徐州下达任务	年度指标	

15 项主要计划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速、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7 项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计划目标。其中,GDP 增速(高于徐州 3.1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均位居徐州五县两区第 1。节能减排为年度指标;城镇调查失业率(省统计口径改为城镇调查失业率),为省评估数据;受疫情及产业结构偏重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四上企业年度净增数、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城镇新增制造业就业人数、自营进出口总额、实际到账注册外资 6 项指标未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但随着疫情的缓解,全市经济形势正稳步回升。

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坚持强实体、稳经济,三次产业加快恢复。工业经济加快发展。1-6 月,规上工业总产值 291.96 亿元,同比增长 28.8%,位居徐州五县两区第 1;工业应税销售收入 295.08 亿元,位居徐州五县二区第 2,同比增长 12.5%。召开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创建国家级开发区动员会,出台《新沂市 2022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大抓产业、重抓制造业导向;出台《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方案》,着力打造“千亿园区”,夯实我市工业主阵地。实施“头雁”“雏鹰”“筑巢暖窝”工程,建立 10 家龙头企业及 26 家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着力培育龙头、链主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千人助千企”活动,截至 6 月底,梳理两批次 494 条企业困难问题,解决 392 条问题。服务业稳定回升。全市规上服务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4.20 亿元,增长 15.2%。开展“端午”“618”“夏季购物节”等消费旺季促销活动,消费需求恢复较好,1-6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7%,徐州市排名第 1。线上消费依旧活跃,1-6 月全市快递业务量 8824 万件,位居徐州市五县(市)第 1。金融业存贷款余额较快增长,分别达 707.96 亿元和 697.02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16.4% 和 16.6%。全力以赴保物流通畅,现代物流行业总体平稳,上半年,公路港物流园、新沂港物流园、快递物流园、美妆电商园等 8 个枢纽平台营收同比增长 6%以上,其中,新沂港同比增长 25%以上。文化旅游有序恢复,成功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上半年,全市共接待游客 140 万人次。现代农业提质增效。获批创建全国农产品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省平安农机示范县、数字乡村百强县。粮食产量面积稳定,全市夏粮面积 80.1 万亩,总产达到 6.34 亿斤。扎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 9.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力发展优质粮油、绿色果蔬、生态养殖、花卉苗木四大产业集群,高效设

施农业面积达 42 万亩、占比 35%，“两品一标”总数达 49 个。积极发展乡村新业态，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全市网络农产品销售额达 15.39 亿元，同比增长 25.2%。

(二)坚持稳投资、增动能，项目建设全面提速。构建招商引资新机制。制定《2022 年新沂市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意见》，建立项目招引共享机制、完善项目准入机制、实施招商引资积分榜制度，不断拓展以商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活动招商、驻点招商。上半年，全市外出招商 240 余批次，接待来新考察客商 350 余次，落实意向项目约 60 个，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53 个。成功举办“云聚新沂 携手未来”新沂市招商引资集中签约活动，签约项目 30 个，协议总投资 100.82 亿元、8800 万美元。项目建设支撑有力。谋划储备 148 个年度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其中 27 个项目列入徐州市重大、2 个项目列入省重大。围绕三级重大产业项目，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优化新开工项目建设序时，倒排工期，抢抓进度，严格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督查，确保项目进度迎头赶上。27 个徐州市重大产业项目，完成全年投资的 75.9%，超序时完成任务。举办省重大项目科隆开工(奠基)仪式，对科隆新能源产业基地、新凤鸣新沂产业基地、中清高功率光伏电池等 9 个重大产业项目，实行专班服务、每日推进。上半年，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8.4%，“765”计划签约、开工、投产项目分别完成 54 个、51 个、45 个，均位居徐州县区前列。数字经济稳步推进。编排 41 个年度数字经济重大项目，总投资近 72 亿元。探索“平台+服务+企业”模式，推进华为在我市设立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制定《新沂市“智改数转”三年行动计划》，组织规上工业企业开展自诊断，摸清全市“智改数转”家底，分类分层建立项目培育库，梳理完成年度“智改数转”项目清单 187 家，其中，徐州重点库 46 家。

(三)坚持谋创新、促改革，发展活力持续迸发。着力拓展改革深度。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系列活动，深化“放管服”改革，企业开办实现半日办结，项目建设申报材料由 137 件压缩到最少 11 件，审批时限由 50 个工作日压缩到 25 个工作日。“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工作获得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推动移风易俗，我市列入省丧葬礼俗改革试点。强化助企纾困解难，出台助企纾困 25 条政策措施，从财税政策、金融政策、减费降负、稳岗就业、复工复产、政务服务 6 方面对企业进行政策支持，上半年，全市共办理各项税费减免、退税 26.1 亿元。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启动省级创新型示范县建设，制定《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科技创新折页》，提供“企业点菜”式服务清单，科技型企业加快集聚、研发能力大幅提升、产学研合作广泛开展，科创载体平台赋能升级。锡沂高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获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金支持，成为苏北地区首家获批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推出“金融大卖

场”“新沂码上贷”等多种金融方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区域协作不断深化。保税物流中心成功打通“保税+中欧班列”的公铁联运新模式,实现进出口总额 16.5 亿元,全省排名第一。创新推动“跨域通办”,先后与山东、上海、广东、河北等 40 余个县(市)区、经济开发区签订“跨域通办”合作协议。交通枢纽不断巩固,合新高铁、潍新高铁已完成可研评审,通用机场配套设施不断优化。

(四)坚持抓统筹、优生态,城乡环境不断优化。城市品质内涵更加丰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项目建设,儿童康养中心、方舱医院建设完成,7 所学校校舍改造和 9 所学校附属改造已全部完成;西城高中、中专校三期、妇幼保健院、公卫中心、特教中心、殡仪馆等项目稳步推进,公共服务趋向均衡。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促进城市有机更新,新开工建设安置房 7626 套,基本建成 4360 套,争取中央补助资金、棚改配套资金共约 1.2 亿元,该项工作连续四年荣获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加快 40 个老旧小区改造,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5600 万元。加块城市绿地建设,上半年,新增绿化面积约 14.1 万平方米,改造绿化面积约 18.9 万平方米。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深化。出台《新沂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和《美丽田园乡村实施方案》,深化拓展农村环境治理成果,我市荣获省促进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地方。全域推进美丽田园乡村建设,累计分别创建省级、徐州市级特色田园乡村 13 个、19 个,“新沂版”特色田园乡村 7 个,省级传统村落 3 个。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收运体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双车道四级公路实现了全覆盖。做好低收入人口的监测帮扶、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使用、试点开展乡村医疗互助,强村富民帮促成效明显。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改善。突出重点河湖治理,加强水域空间保护,全力推动河长制“有名”“有实”“有能”,幸福河湖建设荣获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高质量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学校、节水型小区等载体,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顺利通过水利部现场复核。美丽新沂建设连续两年成为人大“1 号议案”,“整洁有序、生态美丽”成为鲜明特质。

(五)坚持强保障、惠民生,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民生保障持续增强。实施“凤还巢”工程,开展就业服务“春风行动”、“助企纾困三人行”系列活动,全力稳住就业创业大局,上半年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597 万元。充分发挥 7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兜底保障功能,失能半失能特困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荣获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开展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1 亿余元,解决涉及养老、住房、就业、教育等问题 585 条。疫情防控有力有效,我市是徐州市唯一社会面“零阳性”

县(市)区。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八大类 49 项民生实事项目,基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农房改善项目有序推进,4 个农村社区项目已开工建设,145 户农村低收入户危房改造正加快进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完成率位居苏中苏北县市区第 1。全面铺开“15 分钟医保服务圈”服务网点,首批 6 个镇街“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已建成。创新开展“党员爱心妈妈托起朝阳”护童行动,421 名“党员爱心妈妈”与困境儿童结成帮扶对子。实施“第一书记”工程,选派 254 名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到村担任党组织第一书记,助力镇村两级破解发展难题。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率先成立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构建高位统筹、协同联动的推进机制,加强对城乡基层治理工作的领导。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扎实推进“平安新沂”“敲门行动”“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基层治理效能全面提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稳步回升、持续向好,但新冠疫情及国内外形势依然严峻,还应当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稳增长压力大。受疫情影响,企业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开拓、招工用工、融资贷款等方面难题,企业运营压力大;财税收入持续低位运行,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二是产业转型升级的速度仍需加快。目前我市新兴产业培育仍在起步阶段,新兴产业的产值占比仍然不高;高新技术企业仍以小微企业为主,企业上规率仅占 33%,对经济贡献率较低,远低于省市平均水平;部分重大项目对能耗、排污量需求较大,要素保障压力不小;企业自主创新意识不强,自主创新能力偏弱,技术来源外部依赖性较大。三是企业培育仍需发力。上半年,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31 家,退库 17 家,净增 14 家,净增数位居五县两区第五,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后劲乏力,影响工业经济增量。四是面临的风险矛盾仍然较多。信访稳定、民生保障、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制约因素依然较多。对此需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

下半年,我们将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营商环境、财税收入、信访稳定、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全力推动指标进位、项目突破、工作提升,确保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集聚力量抓产业发展,推动经济大盘坚实稳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瞄准“4+4”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冶金材料、智能电器、精密制造、医药健康、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打造新材料“1 号产业”,推动总量扩张、结构优化。深入实施“头雁”“雏鹰”“筑巢暖窝”工程,大力培育龙头型及专精特新企业,力争全年产值超亿元企业有较大突破,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 家以上,营造“头雁”带雁阵发展的蓬勃态势。大力推进规上企

业培育,确保年度规上企业净增数走在徐州县区前列。加快技改步伐,推动 49 个技术改造项目达产达效,持续推动“二次创业”。积极争创“碳达峰”试点,加强企业能耗数据分析,强化中清、鑫腾、新沂绿色印染产业园等项目的节能审查,着力引导企业节能技改,推动绿色转型发展。推动服务业全面复苏。激活消费市场,持续开展“畅购沂夏·惠享全城”系列活动,推动节日消费、行业消费、夜间经济、直播经济成为消费新亮点,力争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0%左右。瞄准生产性服务业,招引一批质态好、可持续性强的总部企业,提升我市规上服务业的整体质量和水平。做好窑湾古镇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工作,适时举办旅游节庆活动,同时加强农旅融合,充分发挥旅游带动经济复苏作用。推动农业产业能级提升。加快 9.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着力落实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如期完成国家粮油提升工程硬指标。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确保秋粮丰产丰收,全年粮食总产突破 14 亿斤。加强品牌建设,力争培育 1 个省内区域公用品牌、登记 1 个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大力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产业新形态、高科技农业项目,下半年力争新招引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加新高”项目 10 个,全年竣工 32 个以上农业农村重大项目。

(二)全力以赴抓项目建设,积蓄经济发展强劲动能。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全力突破“1 号工程”,围绕晓星碳纤维、长盛碳纤维原丝、志高空调等重大项目,制定招商专案,重点洽谈跟踪、高效对接,三季度确保签约投资超 50 亿元项目 3 个,全年力争招引 5 个以上。全力服务“二次创业”,确保晋控煤基新材料、利民双氟电解质等 10 个“二次创业”项目入库“765”平台。全力实施“标房招商”,力争全年入驻标房产业链项目不少于 30 个。组织全市第 20 届经贸洽谈会,开展好上海、深圳、北京 3 次综合招商活动,常态化推进园区、镇街小分队招商。加速推进项目建设。聚焦“全生命周期”,围绕省市县三级重大产业项目,按照项目开工投产节点,优化项目建设序时,排出项目进度表、路线图,倒排工期,抢抓进度。力促新凤鸣二期、鑫腾纺织、达美瑞聚酯树脂等项目开工建设,严格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督查,定期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通报,开展板块比学赶超,晒出红黑榜,亮出成绩单,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加强要素保障,研细研透“两高”、能耗双控管理要求,重点强化项目能耗、排污量、用地、资金等关键要素保障,全力突破项目建设要素配置不平衡不充分短板,实现“拿地即开工”。深入推进数字赋能。深入推进年度 41 个数字经济项目,按月跟踪调度项目进展;进一步加强与华为、SAP 等头部企业合作,建好工业互联网(新沂)创新中心。大力推动“智改数转”,出台《新沂市“智改数转”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 187 个年度“智改数转”项目,开展“智改数转

百企询访”活动,持续提升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三)蹄疾步稳抓开放经济,激发创新发展活力源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系列活动,扎实开展“千人助千企”活动,切实为企业找资金、找用工、找原材料、找市场。强化各级助企纾困解难政策贯彻落实,切实增强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加快推进线上线下融合突破;深化企业开办集成化改革,扩大“跨省通办”覆盖面及办理事项,推行“企业开办”多点办理延伸服务;做实服务企业“马上办”效应,做精做细“涉建一件事”改革。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为引领,高水平创建创新型示范县。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运行提质计划,全面提升水性超纤研究院、高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绿色材料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质效,实施科技攻关专项行动,全面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力争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以上,新建新型研发机构 8 家以上。提升创新平台产出质效,围绕建设“省级一流”高新区,积极布局前瞻产业,加快建设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高度集聚的创新核心区,强化科技创新主阵地作用;围绕国家级开发区建设,扎实推动经开区开展制造强区、开放活区、创新立区、生态靓区、融合兴区等工程。打造对外开放新亮点。对接徐州海关,力争三季度获得新沂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批复。依托保税物流中心、新沂港 2 个海关监管区,联动国际铁路物流园、通航产业园、公路港等枢纽平台,大力拓展“保税+班列”、“保税+新沂港”、“保税+公路港”业务,重点服务新凤鸣、盛虹、中粮、赛得利等周边 200 公里内的企业的设备、原料进口,全力招引宿迁、连云港等一批周边枢纽偏好、跨境电商型企业,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推进经开区省级跨境电商园运营和高新区跨境电商园区建设,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切实提升产业外向度水平。

(四)因地制宜抓生态宜居,塑造城乡融合发展新面貌。持续改善城市宜居环境。加快推进新安西路、江西北路等道路工程,畅通道路微循环。融入城市更新理念,加快实施城市老旧燃气管道改造、百合红枫等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城关里片区改造等工程。结合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沭河之忆、城南体育公园、臧圩河景观带等绿地建设;开展城市“补绿增色”,动态实施城区绿化提升改造,加快实施嘉瑞游园、物流中心游园等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建设改造;系统谋划塔山片区城市“绿肺”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全面完成 3.2 万户农村户厕改造提升、50 座农村公厕、300 公里村内道路建设、更新改造农村污水管网 120 公里、实现建制镇、行政村燃气通达率 100%、建设乡村 5G 基站 300 个、建设生态河道 170 公里、纳

入重点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 70%。加快推进 14 个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督导落实 145 户危房改造任务,不断改善农民住房条件。加快富民强村,常态化开展低收入农户动态监测管理、扎实推进“三资”专项治理,确保年底全市 50%的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 30 万元,17 个低于 18 万元的低收入村全部清零销号。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深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创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镇 6 个、示范村 52 个,争创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县。创建省、徐州特色田园乡村 8 个,新沂市级特色田园乡村 10 个,美丽宜居村庄 100 个,力获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奖励。全力提升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切实巩固土壤质量安全、做好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沂。

(五)扎实有效抓民生短板,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办好民生实事工程。以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服务民生为根本,确保 49 项民生实事项目按序时推进。8 月底建设完成西城高中,年底前公卫中心、特教中心等整体完工,同时加快妇幼保健院、中专校、殡仪馆等项目推进。12 月份完成城西片区供水管网通达和高新区供水管网改造,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文博广场、博物馆提升工程,确保按时按序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完善社会保障机制。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全面落实“凤还巢”返乡服务政策,创新形式开展招聘求职活动,加大就业援助力度,持续稳住我市就业大局。充分发挥 7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兜底保障功能,提高养老服务中心辐射带动能力,打造“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深入落实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春风行动”,着力解决困难老年人照护、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困境儿童关爱、困难群众大病救助、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应急救助等 8 个方面问题。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认真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任务,确保高质量通过中央政法委 9 月份对我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验收。持续加强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有序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排查底数清、情况明。全面畅通信访渠道,攻坚化解信访突出矛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决战三季度、决胜全年度、攻坚下半年”,在攻坚克难中闯出一片新天地,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新沂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6 日在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和经济工委副主任 赵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安排，8 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军带领人大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委员组成调研组，对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今年上半年，市政府及各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努力克服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助企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各项政策，稳住了经济基本盘，保住了基本民生，有效防范了风险，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1.13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4.08 亿元，同比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138.48 亿元，同比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 188.57 亿元，同比增长 3.5%。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7 亿元，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工业投资分别增长 6.9% 和 18.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4.49 亿元，自营进出口总额 63.49 亿元，实际到账注册外资 0.75 亿美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5.6%。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从调研审查情况看，我市上半年经济社会运行态势总体平稳可控，但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影响，新旧问题交织出现，部分指标完成情况未达预期，一些民生实事、重点工程建设低于序时进度，产业转型升级的速度还需加快、项目支撑发展作用有待加强等，需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关注、认真研究、着力解决。

三、意见建议

一是深入研判经济发展形势，全力做好项目工作。认真贯彻市委工作精神，突出抓好市

委确定的工作重点,聚焦全年目标任务,鼓足干劲、攻坚克难,以保促稳、稳中求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不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及创建国家级开发区为契机,超前谋划一批具有前瞻性、长远性、关键性的重大项目,加快构建多极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重点领域,对接国家、省层面相关发展战略,全力争取各类项目及资金支持。切实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紧抓项目落地与建设,特别是要提升工业项目的支撑作用,大力推进产业发展升级、经济提质增效。以新发展理念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组织实施好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领域项目,确保项目建设按时按质完成。

二是要落实纾困惠企利民政策,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认真落实各级各部门出台的一系列纾困惠企利民政策和措施,确保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有效帮助企业度过难关、实现更大发展,进一步增强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三是要更加重视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认真做好关系民生的各项实事,尤其是年初人代会通过的十项重点民生实事,保证年底前高质量如期完成。把促进就业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尤其要抓好困难群体的就业服务工作,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加快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困难群众生活。加强环境污染整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统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沂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新沂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的决议

(2022 年 9 月 6 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新沂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市经发局局长陆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新沂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结合预算和经济工委的审查意见,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决定通过《关于新沂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审查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关于新沂市 2022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谭龙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新沂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6.77 亿元,增长 7%。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7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0.8%。1-6 月份,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2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1-6 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1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9.6%。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受房地产政策影响,收支大幅下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20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5%。1-6 月份,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9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5%。1-6 月份,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3.1%。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和偿还等情况

2021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5.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44 亿元,专项债务 108 亿元。

2022 年上半年举借债务 35.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1 亿元、专项债务 31.82 亿元。上半年偿还债务 0.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55 亿元,专项债务 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70.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 亿元,专项债务 139.82 亿元。

二、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今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围绕全力建设“徐州工业第一县”、打造“一点一门户一中心”战略定位,坚持“争第一创唯一”,鼓足干劲,统筹做好“三保”工作,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稳企业增动能,夯实财政收入基础。加大留抵退税政策力度。扩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范围,落实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留抵退税政策红利。上半年,全市共办理各项税费减免、退税 26.1 亿元,其中:减免税费 12.2 亿元、缓缴税费 2.1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11.8 亿元。落实一揽子经济政策。支持推进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25 条、“千人助千企”精准服务活动、“凤还巢”工程、“钟吾英才计划”、房地产补贴政策等,全力以赴稳住市场主体,为中小企业注血纾困。发挥基金引导作用。综合运用普惠金融发展风

险补偿基金等政策工具,开展乡镇“园区保”、“邮信贷”、“微企易贷”、三农“见贷即保”等业务,“政企银”三方合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惠民生增福祉,做实民生保障支撑。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上半年,全市用于教育、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三农”等民生领域的公共服务支出 40.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4%,有效保障各项民生和重点支出需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支持推动师资队伍建设,拨付教师工资及绩效工资 6.38 亿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6621 万元。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4334 万元,积极推进中小学建设项目实施。拨付 139 万元,新建标准化考场 322 个。健全学生资助体系,发放 1993 万元帮扶助学资金,实现精准帮扶。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规范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 3.4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45 亿元。提高社会保障标准,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 197 元,城乡居民医保筹资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 640 元。积极推进低保兜底脱贫工作,发放城镇、农村低保资金 3769 万元。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发放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助费 2138 万元。着力完善社会福利制度,发放孤儿生活费 951 万元、尊老金 983 万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2809 万元、残疾人补贴 3593 万元。设立临时救助资金 1 亿元,全力筑牢民生底线。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拨付 5080 万元,支持实施《新沂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拨付 897 万元,全域推进美丽田园乡村建设。拨付农业信贷风险资金 800 万元,持续推广“三乡工程助力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工作。拨付农业保险保费 7307 万元,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力三农。严格规范“一卡通”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涉农补贴 6026 万元。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拨付合沟灌区项目 2812 万元、老沂河上段治理工程新沂段 940 万元、新沂市淋头河上段治理工程 2126 万元、新沂市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2107 万元、新沂市 2021 年度水系连通工程 7973 万元、新沂市沐东岗岭区提升改造工程 1664 万元,保障河湖健康和综合功能持续发挥效益。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拨付各项抗疫支出 7100 万元,有力保障全市疫情的防控。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徐州 21 条惠企政策要求,对住宿餐饮、文旅等服务类行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损失,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比例,给予两个月的贷款贴息,发放贴息资金 300 万元。

(三)强管控防风险,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加强企业投融资监管审批。充分发挥市投融资工作管理委员会职能,研究重大投融资事项,加强投融资审批监管。加强公司融资提款管理,根据融资成本分类指导线按照权限审批后才能提款,不断压降融资成本。推进国资国企

整合重组。出台《新沂市国资国企整合转型方案》，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整合转型工作，四大国有产业集团已初步整合到位。积极筹备集团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构建科学系统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动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积极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四）重改革添思路，推动工作效能提升。加强“苏采云”政府采购系统建设。“苏采云”政府采购系统正式落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基本实现。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依托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平台、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和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将财政电子票据推广至全市 218 家行政事业单位。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执行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实现全市所有预算单位全覆盖。完善市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镇（街道）与市政府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推动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支持镇级真抓实干争先进位，充分调动镇（街道）组织收入的积极性。

上半年，全市财政部门履职尽责、务实落实，聚焦财政收入提质增效，顺利实现了财政收入“双过半”。但从当前形势看，我市财源基础薄弱，财政运行十分艰难。一是实行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短期内部分行业税收增幅呈下滑态势，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难度较大。二是财政支出压力有增无减。经济稳增长要求财政保持适度的支出强度，各项基本民生支出进一步提标，库款保障水平较低，后期支出压力较大。三是债务化解任务艰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压力较大。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下半年，全市财政工作将全面贯彻市委决策部署，按照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和本次常委会要求，全力以赴“决战三季度、决胜全年度、攻坚下半年”，助力稳经济大盘，提振发展信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强化财源建设，在挖掘财力上下功夫。全力以赴抓收入，在落实减税降费、增值税留抵退税、缓缴税费等政策的基础上，围绕收入可持续稳定增长目标，密切跟踪财税收入形势，强化与税务、人行等部门协同配合，不断完善收入征管体系，确保应收尽收。支持实施“头雁”“雏鹰”“筑巢暖窝”工程，大力培育龙头型及专精特新企业，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系列活动，持续推动“二次创业”，加快推进中新钢铁二期、新凤鸣一期、中清光伏二期等

项目投产达效,壮大财源基础。抢抓稳增长政策机遇,落实向上争取资金管理办法和考核机制,更加主动向省级部门反映发展短板,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继续向我市倾斜。

(二)强化重点保障,在优化结构上下功夫。支持加快推动西城高中、高级中学教学楼和宿舍楼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教育教学设施按时完成,投入使用。落实特殊困难群体“春风行动”,着力解决困难老年人照护、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困境儿童关爱、困难群众大病救助、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应急救助等8个方面问题。优化整合医疗资源配置,加快公卫中心和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实施长期护理保险,为长期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保障。支持创新医保基层经办服务体系,推进“15分钟医保服务圈”全覆盖建设。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三乡工程”,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美丽田园乡村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农村集体增收等投入力度。

(三)强化底线思维,在防范风险上下功夫。建立健全地方债券偿债机制,加强项目收入管理,督促债券项目单位及时上交对应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项目专项收入。严格执行2022年隐性债务化解目标,加强调度,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细化落实化债措施,重点加快推进存量资产变现处置工作,增加化债收入来源。做好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合理设定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积极防范国有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有关决策部署,严控融资平台公司高风险业务投资,建立健全融资平台公司投资绩效评价机制。对全市国有企业进行调整重组和资源优化配置,积极推动平台公司整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单独发)

关于新沂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和经济工委副主任 赵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安排，8 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军带领人大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委员组成调研组，对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我市财税部门坚决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年初人代会的有关决议，按照积极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加积极有为”的精神和要求，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千方百计提升民生福祉，从严从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充分发挥财政在稳预期、提信心、增活力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有效地促进了疫情防控和经济企稳回升，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7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2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1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5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5%。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9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5%。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3.1%。

(五)债务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5.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44 亿元,专项债务 108 亿元。2021 年上半年举借债务 35.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1 亿元、专项债务 31.82 亿元。上半年偿还债务 0.55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截至 6 月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70.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 亿元,专项债务 139.82 亿元。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财政增收困难,不稳定性较大。受疫情冲击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明显放缓。虽然随着复工复产,积极因素增多,经济企稳回升,但我市重点企业产能和市场前景依然不容乐观,财政收入仍存在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二是民生支出刚性不减,收支矛盾比较突出。随着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困难群体救助、教育、医疗等重点民生保障需求面的不断扩大,财政资金供需矛盾也将愈发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保”压力将更加明显。三是政府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上半年举债 35.93 亿元,偿还 0.55 亿元,债务净增 35.38 亿元,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任务仍然很重。

三、意见建议

一是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认真分析经济形势和影响财税收入的不利因素,不折不扣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把财政增长落实到税收上、落实到重点企业中。做大做强做优以高质量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积极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推进发展的新动能。

二是要狠抓增收节支,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强化收入日常管理,协同推进减税降费与组织收入工作,依法有序组织收入,确保应减尽减、应收尽收。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各部门、各镇(街)抓收入的积极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三公”支出,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压实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部门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是要强化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摸清隐性债务、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等方面的底数,加强政府融资平台监管,健全债务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财务成本。用好用足地方专项债券,做实做细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加大对稳增长、增后劲、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补短板项目的支持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债务化解任务如期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沂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新沂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

(2022 年 9 月 6 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新沂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谭龙海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新沂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结合预算和经济工委的审查意见,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决定通过《关于新沂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审查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关于我市“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社局局长 冯春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在我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及全市就业促进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有力监督支持下,市政府认真履行促进就业的法定职责,聚焦“保居民就业”重点任务,切实做好政策支持、公平就业、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就业援助等工作,将就业促进法相关机制和政策要求落到实处,将扩大就业放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相互协调的重要位置。特别是在落实稳就业、保就业各项举措中,我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坚决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把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注重从完善工作协调、政策激励、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等体系着手,促进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

的就业。

一、“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

“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我市注重从完善工作协调体系、政策激励体系、就业服务体系、技能培训体系、创业促进体系、就业援助体系着手,有效推进了全市的就业再就业工作。2021年,全市新增就业岗位 5000 余个,城镇新增就业 4959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40%。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900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困难群体、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就业再就业 1560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8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000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一)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

为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关于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有关规定,按照更大力度抓牢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市就业工作,我市第一时间成立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王蓓蓓任组长,人社、财政、教育、工会、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团委、农业农村等多部门为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定期会商、信息报送、调度监督等机制,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切实维护我市就业稳定大局。

(二)激发政策活力,夯实就业举措

促进就业首先要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实施办法》等政策,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缓解市场主体经营压力。

一是严格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1-8 月为我市 3000 家企业减少失业保险费用 988.8 万元。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1-8 月发放稳岗补贴 1610 家,1444.7 万元。严格执行失业保险扩围最新政策,1-8 月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1684 人,发放 8511 人次,发放失业保险金 1437.23 万元,代缴职工医疗保险金 382 万元。

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今年以来,加大富民创业贷支持力度,2021 年以来发放富民创业贷款 7000 余笔,涉及金额突破 10 亿元,优化金融支持创业服务水平,实现富民创业贷全流程线上申请、审批、贴息,助力我市创业者实现创业梦想。实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苏岗贷”计划,发放“苏岗贷”1500 万元。

三是设立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加强就业政策与货币、财政、产业政策的协调与衔接,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带动和促进作用,全力挖掘更多的就业岗位。设立市财政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培训补贴,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等补

贴及特定就业政策补助。三年来,全市安排资金 6700 万元(其中中央、省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5800 万元,市财政配套 900 万元)用于支持就业再就业,其中近 3 年发放社保补贴 3500 万元。

(三)实施人才战略,助力就业创业

率先在徐州地区出台《关于实施“钟吾英才”计划打造苏北人才高地的意见》(新委发〔2018〕23 号)优惠政策,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助企引才,对各类人才发放生活补贴、租房补贴、交通补贴,企业每引进一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奖励 5000 元。同时做好人才住房医疗、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保障工作,努力为各路英才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我市在 2019 年和 2021 年两次升级“钟吾英才”计划,优惠力度始终优于周边地区,以“真金白银”的大投入换取创新发展新优势,相关资金重点向高精尖缺人才倾斜,全力打造苏北县域人才高地和年轻人“虹吸地”。政策实施以来,共发放大学生生活补贴、租房补贴 13422 人次,发放金额共 2315.5 万元,发放大学生购房补贴 156.4 万元,发放企业用才补贴 261.5 万元,发放企业非新沂籍大学生探亲交通补贴 49.4 万元。为解决企业招工用工方面难题,鼓励人才返乡就业创业,我市在苏北地区率先出台了《新沂市“凤还巢”工程实施意见(试行)》(新委发〔2022〕13 号)优惠政策,鼓励支持我市在外的各类人才人员返乡就业,对新引进的专科生(高级工)连续两年给予每月 1000 元的综合补贴,其它人员连续两年给予每月 800 元的综合补贴。通过实施“凤还巢”工程九条优惠政策,不断优化人才环境,鼓励和引导在外的各类人才返乡就业创业,积极推动人才回归、资金回归、项目回归。

(四)完善服务体系,强化服务职能

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一是建立了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就业服务平台。在市、镇(街道)、村三级建立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全市所有镇(街道)全部建立了基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所有村(社区)全部配备了基层协理员,对城乡劳动力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各级就业服务机构统一安装使用全省统一的就业信息平台软件,形成了覆盖城乡的三级就业信息网络,实现了资源共享,打造了 15 分钟公共就业服务圈。二是建立健全了促进就业的各项制度。积极推进用工备案登记、就业援助、失业预警、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等相关制度建设,保障了就业措施的落实。对外来劳动者、农村劳动者和城镇劳动者实行了统一的招用工备案制度、就业登记制度,营造了公平有序的就业环境。三是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就业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劳动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市人社局和两个园区均建立了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及时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就业服务,开展了针对不同群体的多项专题就业服务活动,每年通过市场实现就业的人员达到

当期就业人数的 80% 以上。2021 年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开展招聘会 54 场,发布招聘信息 1.1 万余条,共服务 605 个次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2.8 万次,服务求职者 2 万余人次。

(五)突出多措并举,促进就业创业

一是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组织、人社、教育等部门联合周边 5 地 15 所高校成立新沂市大学生就业创业联盟,以推动“校企合作”为途径,以“学习实践、工学结合”为方针,以“产、学、研”为特色,针对企业不同专业岗位技能需要,加强各高校与基地企业之间的协作配合,形成以联盟、高等院校和大学生实习(训)见习基地相互补充的“三位一体”实习实训体系。坚持每年开展新沂市“百企名校行”春(秋)季行动,每年带领我市重点企业赴徐州、南京、上海、西安、郑州、兰州、太原、哈尔滨、沈阳等地高校开展招聘引才活动。举办“钟吾骄子家乡行”活动,加强与在外学子的联系与沟通,邀请新沂籍大学生了解家乡产业发展现状及科技人才政策,吸引更多学子毕业后回家乡创新创业就业。截至目前,全市招引大学生 2609 人,开发见习岗位数 983 个,组织 78 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

二是突出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为切实提高新沂市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工作,新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以重点工作精细展开为牵引,以精准服务高效落实为抓手,紧贴就业创业需求,提升就业创业质量,科学谋划,多方合力,多措并举,积极创新,有力促进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增收工作。今年以来,培训退役军人 202 人、个性化培训 79 人、学历提升 230 人,培训资金总额为 221.5 万元,各项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组织各类线上线下退役军人(军属)专场招聘活动 3 场次,累计参与用人单位 130 余家,提供各类岗位 1300 余个,岗位涉及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机械制造、电子商务等 40 个行业,涵盖管理类、销售类、技术类等不同领域和不同学历层次的需求,吸引 320 余名退役军人参加,达成初步意向 180 余人次,较好地促进了退役军人就业增收。

三是全力服务残疾人就业创业。市残联组建涵盖“人力开发—就业指导—供需对接—就业维护”全链条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定期开展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就失业情况调查,有序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分门别类建立培训需求数据库,有针对性开展个性化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培训项目有电子商务、烘焙、家电维修、电动车维修、汽车装潢、盲人按摩、插花及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等,每年各级各类培训 400 人次以上,训后上岗就业率达 30%,目前全市 8339 名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中已就业 2973 人。利用每年初的“就业援助月”宣传活动,对接市内各用工企业,大力开发残疾人用工岗位,在大张

旗鼓做好就业援助宣传的同时,积极配合人社等部门,开展现场招聘活动,签约率达 70%以上。落实自主创业扶持政策。每年对新增创业残疾人员进行深入摸排,对符合产业政策、具备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加工和其它经营项目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扶持,“十三五”以来,累计扶持 150 人次,资金 50 万元。发放康复扶贫贴息贷款。对从事种植、养殖、加工销售等残疾人创业项目,有贷款需求的,经本人申请市残联审核同意后,可以向市农商行推荐 10 万元以下贴息贷款,使用周期为 1 年,贷款产生利息由市残联全额补贴,此项优惠政策自 2010 年实施以来,共扶持残疾人创业 2000 多人次,累计发放贴息贷款 6000 万元,补贴利息 360 万元,

四是创新服务妇女群体就业创业。新沂市妇女双创工作以“凝聚她力量、建功新时代”为主题,围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领军人物、构建服务体系、聚焦创业就业”4 项工作目标,充分挖掘妇女就业创业优势,叫响了巾帼科技农业、巾帼家政、巾帼电商三大“妇字号”工作品牌,着力培育千家万户“小产业”,做大增收“大蛋糕”,在全市形成了妇女创业创新的强大合力。近年来,新沂市妇联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充分挖掘精英女性人才,分类整合形成了“巾帼建功标兵”、“巾帼双创之星”、“三八红旗手”、“最美女农民”、“优秀基层妇联干部”“十行百星”6 类 800 多名女性人才资源库,组建成立巾帼产业联盟组织,目前已建成巾帼电商等 5 大类巾帼联盟组织,骨干成员近 600 人。每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 20 名女企业家、女性创业带头人、女经纪人带头人与 20 名初创业女性结对互助。通过帮助初创业女性明确创业目标,传授创业技能,对接优势项目等方式,助推女性自发创业,实现创业目标。

五是大力扶持创业带动就业。聚焦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留学回国人员等“六大群体”,给予资金、场地、税收、投融资等全链条扶持。2020 年以来共资助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 3 个,扶持资金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扩大至全市各镇(街道)和 2 个园区。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建成市级创业园和孵化基地 1 家、省级创业园 1 家,获得上级资金 100 万元。持续做优“凤还巢”工程创新创业大赛品牌,优化创业指导服务,2020 年以来培育自主创业者 9342 人,扶持大学生创业 785 人、农民创业 3850 人。

(六)聚焦产业发展,强化职业技能提升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劳动者就业适岗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提升。一是创新举措发挥政策效应。紧贴企业、社会需求创新扩大培训供给、拓宽补贴范围、优化经办服务,近三年我市主要培训电工、保育员、健康照护(老人)、等一老一幼家政服务类社会急需工种,近 1.1 万人。二是引导校企合作开展技能培训。积极推进重点企业与技工院校合

作开展技工人才培养,近三年相继引导东方雨虹、新河化工、斯尔克纺织、蓝丰生化、维尤纳特等企业和徐州技师学院、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 1030 人,主要涵盖电工、钳工、化工总控、有机合成、废水处理等工种。三是优化服务打造载体平台。设立新沂市职业技能等级鉴定中心,逐步设置电工等企业产业人才急需的工种,积极争取设立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机构,目前,新河化工成功获批省级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机构(可自主评价技师、高级技师),东方雨虹、中专校已进入专家评审验收阶段,预计 8 月份可审核通过。

(七)开展就业援助,兜底重点群体就业

积极开展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工作,先后开发防疫、护渔员、村容整治等公益性岗位 2300 多个,用于解决“4050”、渔民等重点人群的就业问题。

一是加大帮扶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针对全市零就业家庭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多措并举,建立零就业家庭的动态帮扶长效机制。开展进村入户调查,全面摸排全市 30 万劳动人口中零就业家庭真实情况,对申报认定的零就业家庭,及时录入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系统,动态监测重点群体就业现状。利用人社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动态精准的企业劳动力需求数据库,跟踪发布全市 529 家重点企业用工信息,累计提供求职岗位 2 万余个。针对零就业家庭成员的就业和培训需求,结合我市企业用工数据库精准匹配优质岗位,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做到人岗相适应,实现培训与转移就业的精准对接,确保实现“出现一户、帮扶一户、消除一户、稳定一户”。截至目前,经省、徐州市业务部门认定,我市零就业家庭数为 0。

二是多措并举,促进退捕渔民 100%转产就业。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做好骆马湖其他水域禁捕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工作,确保广大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开展政策宣传大力支持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持续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工作,开展技能培训工作通过发展产业、务工就业、自主创业和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等措施,着力解决渔民生计问题,目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已 100%实现转产就业。

三是常态化开展特殊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工作。综合比对民政、残联、扶贫等部门人员数据,各镇对辖区内特殊困难群体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广泛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发放调查问卷,全面梳理特殊群体就业、培训意愿,建立一户一册帮扶台账,做到劳动年龄段全覆盖。对于有转移就业意愿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指导各镇、各部门进一步健全困难群体动态帮扶机

制,将劳动年龄段困难人员纳入劳动力动态监测系统,由各镇、各部门动态监测困难人员就业情况,随时掌握他们就业、培训意愿和就业情况,常态化上报就业信息,对有转移就业意愿人员有针对性进行一对一的精准匹配工作岗位,配合民政、残联等部门开发公益性岗位对困难人员进行兜底帮扶,对有技能提升需求的开展技能培训,符合人社相关优惠政策的给予政策扶持。持续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困难人员做好就业服务。

(八)坚持严格执法,构造良好劳动关系

一是通过各种咨询活动和送法入企等方式积极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开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6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3200 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企业员工和农民工务工权益维护意识,提高责任主体单位知法、守法、懂法的能力。二是在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和案件查处过程中,遵循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了辖区内企业的劳动用工管理行为,促进就业公平公正。三是主动公开 12345、12333 和各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并及时通过信访、市委书记信箱、行风热线等渠道转接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举报线索,做到快立、快查、快结,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2021 年,人社局日常巡查 96 户,书面审查 1245 户,双随机抽查 724 户。根据上级统一安排,2021 年 5 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共检查用人单位 48 家,发现问题后现场指出并提出整改要求,有效改善了我市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规范了企业用工行为。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市政府严格按照“一法一条例”开展就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就业局势基本稳定,社会就业相对充分,但在经济增长和疫情防控的双重压力下,我市就业工作仍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

一是宣传力度深度仍需加大。“一法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各部门虽然集中开展了许多阶段性的宣传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宣传形式还不够创新,深入基层的广泛度不够,结合工作职责宣传程度还不够。

二是就业服务水平仍需提高。近年来,受国内外形势和严峻的防疫要求影响,经济发展及保增长、促就业的压力不断加大,挖掘和匹配岗位更加困难,就业资金严重不足,保居民就业面临更高挑战,就业服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三是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受地域、城市规模、产业结构等客观因素影响,我市企

业的薪资待遇和苏南等地区相比差距较大,产业工人职业生涯发展受限,农村劳动力依然以外出务工为主,高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返乡入企就业意愿不强,企业人资投入有待提高,“就业难”和“用工荒”同时存在的矛盾依然突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才能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基础。下一步,我们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我市发展的优先目标,把解决就业问题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让就业方式更多元、空间更广阔、结构更优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本基础。

(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加大“一法一条例”宣传力度广度,人社、财政、教育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合力推进各环节宣传活动,主动靠前服务企业,开展入企入户宣传,将“一法一条例”及疫情期间减轻企业负担的各类就业、社保、人才等优惠政策创新形式送到企业一线、基层一线,放大政策效应,持续开通就业政策宣传车、优质企业观览车、企业招聘大篷车、直播带岗网约车特色宣传活动,把服务企业就业提升到更高层次,把缓解企业复工复产用工难问题当做主要工作来抓。

(二)强化就业援助,提高企业就业吸纳能力

加大财政投入,强化就业援助,做好人社基层平台工作经费保障,通过增加培训经费、实行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方式帮助困难群众实现再就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市场主体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企业吸纳就业的带动作用 and 就业稳定器作用,提高我市企业的就业吸纳能力。服务中新钢铁二期、新凤鸣新沂基地、伟业铝材扩建等项目投产运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各类生产要素的政策扶持力度,确保各级惠企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扶持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提高我市企业的就业吸纳能力。

(三)创新服务举措,畅通岗位人才信息桥梁

以创新思维为引领,既有创新意识,更有创新举措,通过创新手段,不断增强业务本领。坚持“稳”“保”并重,将稳定扩大就业岗位和保障重点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充分释放助企纾困政策红利,切实增强政策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以“三点一线工作法”为牵引,全面落实“凤还巢”返乡服务政策,创新形式开展招聘求职活动,搭建现场、网络、直播带岗“三位一体”供需平台,进一步加大双向推送、精准对接,将岗位推荐给有就业需求的劳动者。

关于检查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 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6日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 于之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新沂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组，由孙红副主任带队，于7月中旬，深入东陇海人才市场、市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江苏上菱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社服务大厅，实地察看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听取了市人民政府的情况汇报，并与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了座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把促进就业作为落实“六稳”“六保”首要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稳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全市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得到有效实施。2020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367人，2021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95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2022年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3130人，较往年同期有明显提升。

一是就业政策日益完善。把稳就业保就业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完善部门联动的就业协调机制，压实就业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实施办法》《关于实施“钟吾英才”计划打造苏北人才高地的意见》《新沂市“凤还巢”工程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

二是财政投入不断加大。近三年共安排6700万元用于支持就业再就业，发放富民创业贷款7000余笔10亿多元，发放大学生生活补贴、租房补贴2325万元，发放大学生购房补贴156万元、企业人才补贴261万元。

三是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就业服务平台，形成覆盖城乡的

三级就业信息网络,打造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健全用工备案登记、就业援助、失业预警等就业促进制度,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就业服务机制,每年通过市场实现就业的人员达到当期就业人数的 80%以上。

四是稳就业促就业举措更加精准。联合周边高校成立新沂市大学生就业创业联盟,积极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紧贴就业创业需求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和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促进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大力培育巾帼科技农业、巾帼家政、巾帼电商三大品牌,形成推动妇女创业创新的强大合力。聚焦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留学归国人员等群体,给予全链条就业创业扶持。

五是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更加有力。为零就业家庭成员量身定制就业技能培训,先后开发公益性岗位 2300 多个,骆马湖退捕渔民 100%转产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二、主要问题

1. 就业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还需加大。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宣传方式比较单一。部分劳动者对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不了解,对就业政策不熟悉,不能及时、充分享受到就业补贴等政策红利。

2. 就业再就业形势依然严峻。近年来,我市高校及中高职院校毕业生、未能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不断增加,新增就业岗位难以满足需求,同时每年还有部分农村富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就业。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稳定现有岗位和进一步扩大就业岗位的能力明显减弱,就业总量矛盾将长期存在。

3. 结构性就业矛盾仍较突出。受文化程度和技能水平的限制,劳动力供给与市场需求不相匹配、劳动者技能与岗位需求不相适应、劳动者就业期望值与用人单位待遇差距较大的问题依然存在。

4. 职业技能培训成效有待增强。新沂中专校承载能力不足,办学规模和层次亟需提升。相关单位劳动力技能培训的覆盖面不够广泛,还存在重生产轻培训现象。受劳动观念影响,城乡群众做产业技能工人的意愿不强,参加技能培训的积极性不高。

三、意见和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法律政策普惠于民。深化就业促进政策法规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工地活动,强化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围绕青年尤其是大学生创业和重点群体宣传就业促进政策法规,引导城乡群众不断提高创业就业自主性,营造全社会

公平就业、平等就业、安居乐业的社会氛围。

(二)夯实就业基础,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通过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实施,做大经济总量,创造就业岗位,扩大就业。统筹城乡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在不断提高产业吸纳就业能力的基础,着力拓展乡村产业,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和乡村实用人才,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三)坚持精准发力,逐步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加大服务企业力度,搭建校企对接平台,鼓励校企产教融合,精准培育人才。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创业创新支持政策的系统性连续性,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实现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良性发展。进一步加大职业供求信息宣传发布力度,畅通信息沟通渠道,精准对接用工需求。

(四)优化就业环境,进一步促进公平就业。主动创造条件,搭建平台,推动就业政策与新沂发展实际相结合,促进高校及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支持残疾人和妇女等群体公平就业,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尽快实现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兜住底线,抓好就业援助,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和扶持就业机制,促进各种国家就业补贴政策及时、充分惠及于民。

(五)强化整体联动,进一步提升就业工作质效。建立健全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为扩大就业、促进就业、统筹就业提供组织保障。充分发挥新沂中专校的主体作用,通过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区域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品牌。推动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各类企业和培训机构整体联动,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形成多层次的职业培训体系,切实增强技能培训的实效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十次主任会议纪要

2022年9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十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邢会义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红,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吴军出席会议。

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等内容。会议强调,机关上下要深刻领悟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的重要论述,坚持把为民履职作为出发点,扎实做好任免、决定、监督和代表各项工作,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更加有效地履行人大法定职能、展现人大担当。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换届事项的汇报,同意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同意其他换届事项。会议强调,要切实发挥研究会人大智库和研究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工作研究和成果交流,着力打造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推动我市人大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各项规章制度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关于检查《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关于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市法院执行工作的报告准备情况的汇报,同意将以上议题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议程。

会议听取了关于视察调研教育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视察调研农民住房改善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要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在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教师素质培养等方面再发力,以教育发展的高质量,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满意度;要着力破解农房改善过程中的要素瓶颈制约,把尊重农民意愿放在首位,坚持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的理念,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把好质量关和工程安全关,让农民群众住得安心、暖心、舒心。

关于视察调研教育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 建设工作的汇报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主任 于之富

主任、各位副主任：

为推动我市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视察调研组,于9月下旬对我市教育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开展了视察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活动组织情况

8月下旬以来,社会建设工委与市教育局多次沟通衔接,围绕调研目的要求制定了视察调研工作方案。在活动组织上,我们精心挑选正在教育管理岗位或者拥有教育工作经历的委员代表任调研组成员,并将视察调研点位集中安排在高流镇,对各个教育阶段学校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力求突出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9月23日,在邢会议主任和孙红副主任带领下,调研组深入高流中学、高流镇初级中学和高流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石涧小学、耀南小学、黑墩小学等处,详细了解教育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座谈会上,市教育局汇报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调研组听取了市教师发展中心、中专校以及城区和农村部分中小学、幼儿园负责人的意见,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邢主任就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教育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把教育作为民生“1号事业”,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牢固树立发展教育“三个不为过”的鲜明导向,坚持教育事业优先部署、教育经费优先保障、公共资源优先配置,教育事业实现全面发展、全面进步。2017年以来,全市累计实施校舍建设项目196个,总投资36.65亿元,建筑总面积81.82万平方米,新增学位7.49万个,全市中小学校舍总面积达到179.62万平方米,生均面积达到10平方米;累计招聘教师4887名,全市中小学教职工总人数达12618名,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发生了根本性改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教育资源供给仍有短板

1、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农村生源减少、城区学位紧缺问题尚未缓解。公办幼儿园占比较低,特别是城区公办幼儿园资源短缺,与公办幼儿园及在园幼儿比例达到 60%以上的政策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农村中小学、幼儿园生源逐年大幅减少,停招撤并闲置的村小增多;城区中小學生源逐年增长,城区学校学位不足、班额过大,未来三年城南片区学位缺口小学 1800 个、初中 1000 个。中专校承载能力严重不足,2022 年录取新生仅占初三毕业生 10.95%,且未来三年学位缺口将分别为 4164 个、9198 个、12858 个,达到职业教育录取率 30%的政策要求难度很大。

2、农村教育面临布局调整难题。农村学校生源不断减少,导致农村教育面临进退两难的局面、学校建撤失据的困境。维持目前农村学校现有布局,既会造成资源浪费,也会使城乡教育发展差距拉大;推行农村学校撤并,既受现行农村教育政策的限制,也会给不能进城的学生家庭带来不便。目前调整撤并后的多数校舍处于闲置状态,资源难以有效利用。

3、教育基础设施还不完善。城区多数中小学面积偏小,学生运动场地不足。新建小区配建幼儿园均为毛坯房交付,装修资金难以落实。教学配套设施设备仍有缺口,中专校、普通高中以及一些农村初中学生食堂、宿舍不足,部分中小学校无科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等功能室。部分中小学校舍存在安全隐患,B、C 级校舍多达 230 栋。

(二)教师队伍建设亟须加强

1、师资配备仍有缺口。全市学校应核定教师编制数 12864 名,编制缺口 2448 名,补充劳务派遣教师 1752 名后,仍缺口 700 余名。城乡中小学教师与学生比例失调,教师队伍结构性缺编缺岗,全市中小学、普通高中、中专校师资实际缺口均在 200 名以上。

2、教师培训经费不足。2017 年以来,全市累计招聘教师 4887 名,部分新招聘教师是非师范专业毕业,亟需系统专业培训。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我市教师培训经费每年应不低于 1350 万元,实际每年仅有 200 万元。

3、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不健全。受生育政策和城镇化进程影响,城区学位需求不断增加,城区学校教师编制不足,而农村生源稀少的小学仍要满足教育需要,师资调配难度较大。城区学校教师职称晋升指标不足,职称评定通道拥堵严重,特别是幼儿园教师隶属于镇中心小学,与小学教师竞争处于劣势。

4、师德师风建设还需加强。少数学校存在超标准、“搭车”收费现象。部分教师理想信念模糊,思想功利化,缺乏奉献精神和责任意识,专业素养还有待于提升。少数在职教师以

盈利为目的,向学生违规推销教辅用书,从事有偿家教,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取酬。

三、对策及建议

(一)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做好教育资源规划布局。要在发展定位上树立一个高目标,坚持以徐州率先、苏北领先的定位统筹教育发展全局。一是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规划与学校建设规划的有效衔接,坚持立足当下、着眼长远、适当超前、统筹规划的原则,科学测算区域学校学位需求,编制未来三年全市中小学建设专项规划。二是老城区改造、新区开发优先考虑优化学校布局、优先保障学校建设用地,推动优质教育资源与各区域的发展方向、速度规模、结构布局相协调。三是按照“小学就近入学满足需求,初中相对集中形成规模,高中优化配置面向全市”的思路,健全完善中小学布局规划动态调整机制,最大限度发挥教育资源作用。

(二)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推进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一是紧扣城乡教育发展需求,着力补齐突出短板不足,加快高级中学、实验学校、唐店中学教学楼等在建项目建设。二是针对城南片区学位紧缺实际,在该片区规划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三是调整学区划分,缓解部分小学不断增加的生源压力。四是切实抓好主城区公办幼儿园规划建设,并着力解决相关新建小区交付毛坯房装修资金问题,有效提升我市公办园占比。五是加快推进中专校三期工程建设,探索将经开区开放大道 90 号技工学校设为中专校分校,支持中专校提升办学能力、创建高职院校。六是深入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配套完善各学校食堂、宿舍、功能室等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特色化教学设备,统筹实施 B、C 级校舍加固工程,全面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三)整合优化资源,科学实施农村小学布局调整。一是进一步完善全市乡村小学及教学点布局调整规划方案,把握好办学质量和教育覆盖之间的平衡点,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分布状况、生育水平和城镇化进程等相适应,切实改变部分村小办学规模小、办学效益低的局面。二是考察借鉴沭阳等地做法经验,探索实施资源整合后开展校车运营服务接送学生,便于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更好享受优质教育资源。三是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动态管理,具备使用价值的优先用于学前等教育事业,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四)健全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以“四好”为目标,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质量:一要在教干队伍建设上培养一批好校长,大力实施名校长培养工程,完善校长聘任和动态管理机制,用名校长办出名校,用名校引领全市办学水平提升。二要在师资队伍建设上培养一批好老师,足额安排中小学教师用编计划,加大中小学教师招聘力度,以师德师风建

设、知识技能强化和专业素质提升为重点,增加教师专业培训经费投入,加强教师专业发展支撑体系建设,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培训体系,大力提升中小学教师的师德师风和教育能力。三要在教育管理上建立一套好制度,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优化教师评价激励机制,向管理要效益,向管理要成绩,充分发挥教育评价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盘活事业编制存量向教师队伍倾斜,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让一线教师得到更多的职业发展机会。四要在投入保障上探索一些好路子,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壮大教育发展基金,重点奖励优秀教师、优秀校长,为新沂教育事业提供充足的保障和支持。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主任会议精神,认真撰写视察调研报告,修改完善后报送市委市政府,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关于视察农民住房改善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委主任 李 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9月20日，吴军副主任带队专题视察农民住房改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市农民住房改善工作开展情况

自2018年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作出改善苏北农民住房条件的决议后，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委持续对此项工作开展视察调研。截至目前，我市建成农房改善项目48个，1.5万户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农房改善工作多次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主要做法有：

1、出台文件，加强政策支持。先后制定完善了《关于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加强农村宅基地与房屋建设管理实施方案》《新沂市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新沂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扶持办法》《新沂市农房改善项目建设税费减免政策》《新沂市农村集体土地房屋搬迁补偿实施办法》等文件，

2、摸清底数，明确改善重点。围绕村庄基本情况、农户住房现状、房屋建设年代、农村危房、农户改善居留意愿、安置方式等方面，全面建立市镇村三级台账资料，明确了危房必改、老旧农屋重点改、空关房流转三类群体。

3、尊重农民意愿，分类实施。通过发放购房补贴鼓励农户进城入镇购买商品房；通过发放奖补资金，支持规划发展村庄农户自建房或统规代建安置房，降低农户综合补差支出，减轻农民群众购房负担。

4、统筹配套，增强合力。根据镇村布局规划和本地村庄规划，将美丽宜居村庄、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与农户改善工作整合定点，统筹配套项目，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危房改造存量较大，群众积极性不高。经鉴定，全市共有农村危房6338户（C级3560户、D级2778户）。其中，D级必须拆除重建，补偿标准为4.9万元。多数危房户的收入水平较低，无法解决重建的费用，且对危房重建的必要性认识不足，认为将就住着就行，重建的积

极性不高。

2、空关房处置没有相关政策依据。全市空关房总数量为 9806 户，其中 C 级危房 306 户、D 级危房 403 户。长期闲置的空关危房不仅存在安全隐患，还无形中造成宅基地的闲置浪费。在无法与房主达成一致或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强拆似乎是唯一的选择，但又没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3、长效管理机制还不够健全。目前农村的垃圾清运体系已初步建立，但绿化保养、内部道路维护、公共用电等物业管理费用从每村每年 20 万元的人居环境整治经费中支出，对村级集体经济造成一定压力。部分村民的生活习惯没有随着住房条件的改善而改变，乱堆乱放、随意丢垃圾等现象不时出现，与居住的良好环境形成反差。

三、几点建议

1、坚持规划先行、彰显特色，扎实推进农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在编制规划时，要深入调研，充分挖掘当地历史文化和人文文化，充分尊重村民的意见和意愿，顺应城镇化和村庄发展规律，着眼长远，精心编制村庄布局规划。紧紧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通过资源整合，以乡村振兴，产业兴旺为重点，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原则，实行“一镇一策，一村一策”，打造生态宜居的新型农村社区。

2、坚持统筹推进、提高实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乡村振兴。推进农房改善要与实施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战略结合起来，着力促进农村高质量发展。要根据依托当地优势资源，发展果品采摘、农耕体验、民俗体验等产业项目，加强乡村主导产业培育和发展。以相关产业园建设为依托，招引劳动密集型企业入驻，发展现代化规模农业，促进农业深加工发展，延长产业链。结合全域旅游，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吸引大批年轻人返乡创业，让村民在家门口就业，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融合发展，确保群众充分就业。

3、坚持创新机制、完善政策，强化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制度保障。要科学组织实施、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要建立协同推进排查、整治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无死角、全覆盖，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要进一步完善已建成的新型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系统谋划好文化融合、小区管理、生产生活、劳动就业等事项，做好农房改善“后半篇”文章。在建成一大批高品质新型农村社区的同时，初步探索出一条以农房改善为切入口、推动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促进乡村综合发展的现实路径。

在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邢会义

(2022年10月28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表决通过了8项制度,涉及常委会议事、人大监督、人事任免、委员和代表履职等方面,各位委员要带头学好用好,既要认真领会、内记于心,更要外化于行、抓好落实,始终保证履职行为在制度约束下规范、高效运行,确保各项制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全民健身是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条例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力度,形成全社会参与全民健身工作的良好局面。要优化全民健身设施规划布局,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大各类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力度,不断增强健身设施的社会供给。要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着力打造品牌特色,积极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市人大常委会将跟踪抓好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落实,推动《条例》更好地贯彻实施。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国资办要建立健全产权界定、登记及资产统计、评估等基本管理制度,精准摸清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要处理好保护利用与经济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和自然资源配置,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高度统一。要认真落实《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加大统筹协调,健全联动监管机制,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会后,预算和经济工委要认真梳理会议审议发言,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形成书面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办理落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人民法院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希望市法院进一步完善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执行联动和联合惩戒的作用,持续加强执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执行质效,用心用情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

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会议听取了市有关部门“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从报告情况看,四家单位能深入分析原因,落实有效举措,存在问题大都得到有效解决。下一步,要在长效长治上下工夫,认真贯彻落实“数字突破年”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改革创新,着力提升行政效能,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不断擦亮“心怡营商·赢在新沂”金字招牌。

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2022年10月28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市政府第一会议室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会义主持会议,副主任胡春鸣、吴军参加会议。副市长王蓓蓓、市法院院长欧青海列席会议。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夏洪波关于修订《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制定《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有关情况的说明,表决通过了《新沂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和经济工委副主任赵伟关于《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表决通过了《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夏彩霞关于起草《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办法(修订草案)》等四个文件的说明,表决通过了《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办法》《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积分办法》。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要认真抓好各项制度的执行,始终保证履职行为在制度约束下规范、高效运行,确保各项制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全民健身运动,不断加大财政投入,持续优化体育资源,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得到深度融合。会议指出,全民健身是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条例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力度,形成全社会参与全民健身工作的良好局面。要优化全民健身设施规划布局,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大各类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力度,不断增强健身设施的社会供给。要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着力打造品牌特色,积极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市人大常委会将跟踪抓好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落实,推动《条例》更好地贯彻实施。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谭龙海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预算和经济工委要认真梳理会议审议发言,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形成书面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办理落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照审议意见,做好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法院院长欧青海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和“案多人少”的现实情况,紧紧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聚焦重点工作,深挖队伍潜力,创新执法思维,执行工作取得了明显的实效。会议要求,市法院进一步完善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执行联动和联合惩戒的作用,持续加强执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执行质效,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五、会议听取了市法院、行政审批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在长效长治上下工夫,深入推进改革创新,着力提升行政效能,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出 席:

邢会义 孙 红 胡春鸣 吴 军 于之富 王 萍 王 豪 王雷光 刘 波
闫 瑾 孙 鲲 何书辉 李 成 李明毯 杨洪志 沈士才 宋良然 张宏敏
张海宁 陆启彬 胡 强 赵 伟 赵继敏 姚 松 夏洪波 徐么营 晁 奎
薛 震 曹 杰 夏彩霞

请 假:

许 鸥 鲍冬梅 许 瑞 李振斌

列 席:

王蓓蓓 欧青海 季明胜 吴 浩 胡 伟 谭龙海 臧海峰 袁 霄 李 超
刘 军 徐 彬 陆化雷 陆玉蓉 侯振强 王 明 刘 波 孟凡歌 马树超
胡祥珠 徐 刚 曹蓓蕾 陈 楠 汪 涛 胡加岭 刘新芳 高 岭 马 林
韩 莉 李玉柱 翟 斌 张 翔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90年5月14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29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修正

1998年4月2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2003年12月26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012年12月1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022年10月28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行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的职权,提高常委会的议事质量,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沂人大工作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市人大常委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担负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的监督。

第三条 常委会的主要职权是:讨论、决定本市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审查和批准市财政预、决算;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需要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处理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常委会的表决事项,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六条 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二章 会议的准备和举行

第七条 常委会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和主持,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根据需要可以临时召集。

第八条 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举行会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请假外,应当出席会议。每次会议出、缺情况在《公报》上公布。

第九条 常委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建议,应首先通过会议的议程和日程。会议根据确定的议程,听取有关方面的工作报告或者说明,并逐项进行认真审议。

第十条 常委会会议的审议议题,要在举行会议的十五至二十天前,通知有关部门做好准备;有关部门的报告材料一般要在举行会议的七天前报送常委会。常委会会议的议程草案和会期由主任会议确定,如无特殊情况,由办公室提前通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会议列席人员。需要临时召集的常委会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十一条 常委会举行会议时,“一府一委两院”的负责人、常委会各委办的负责人、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以及与会议议题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也可邀请镇人大主席和新沂市级以上(含新沂市级)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与会议议题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只列席与该单位相关的议题。

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列席常委会的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十三条 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其贯彻执行情况,由市人大常委会各有关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督促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向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报告。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四条 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可以由主任会议提出。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或者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属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先交有关工作委员会研究后,再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对不需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委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议案人作必要的说明。

第十五条 向常委会提出议案的时间,一般应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七天前送交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或工作机构。

第十六条 对列入常委会会议的议案,提议案机关、提议案人或者常委会办事机构、工

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审议议案时,提议案机关负责人或者提议案的人,可以在常委会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十七条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的机关或提议案的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常委会会议表决议案,可以采取举手方式,也可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电子表决方式或其他方式。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审议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可暂不付表决,交有关办事机构或工作机构进一步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后,再进行审议。如果同意该议案,但需要在文字方面作个别修改,经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可将该议案交付表决,授权主任会议审定。

第十九条 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委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委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

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常委会也可以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出的调查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特定问题应属于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事件,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重大违法渎职事件,有重大影响的冤案、错案等。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的听取和审议有关国家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并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的年度工作计划,经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涉及市人民政府多个工作领域或者多个职能部门的专项工作,应由市长或副市长到会作报告,其他专项工作,可以由分管副市长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专项工作报告,应分别由主任、院长、检察长到会报告,正职因故不能到会报告时,可以委托副职到会报告。执法检查报告一般由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委托副组长向常委会报告。工作报告稿应在会议举行七天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一府一委两院”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必须认真负责,如实反映情况,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不同意工作报告时,报告机关要在本次会议上作补充报告或在下次会议上重新报告。

常委会审议工作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或提出审议意见,交提请报告的机关执行或研究办理,执行决议、决定和办理审议意见的情况,有关机关要及时向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作出书面报告或口头汇报。

第二十二条 常委会的有关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根据主任会议的意见,对常委会审议的有关议题,除常委会组织必要的视察外,要进行调查研究,写出调查报告,提出建议或意见,并为会议其他有关事项做好充分准备。

第五章 质询和询问

第二十三条 对社会普遍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性国计民生事项,由主任会议提出询问议题,按照《新沂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进行询问。

第二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二十五条 提出的质询案应属于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的问题,违反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问题,行政管理工作决策不当或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问题,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和徇私枉法的行为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并要求解决的问题等。

第二十六条 质询案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七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委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书面答复。质询案在答复时,答复件由被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

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如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时,可继续质询并要求再作答复。必要时,常委会可作出决定,由受质询机关执行。

第六章 人事任免

第二十八条 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依照《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江

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一府一委两院”提请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案，一般应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天前报送常委会，并如实提供任免人员的考察材料，说明任免理由。

第三十条 对提请的任免案，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提请任免的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介绍对任免人员德才和政绩等方面的情况，如果组成人员对任免人员的情况提出询问，有关负责人应负责答复。

第三十一条 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案，要进行充分酝酿。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二条 常委会审议任免案中有重要情况尚需进一步考察了解的，可以暂不付表决，由提请任免的机关作进一步考察了解，待情况清楚后，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任免。

第七章 联系市人大代表和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第三十三条 常委会要加强同市人大代表的联系，了解人大代表的意见和要求，发挥代表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常委会通过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座谈会、参加代表小组活动、个别走访、印发文件资料、请部分代表列席会议等形式，密切同人大代表的联系。

第三十五条 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通过来信来访，向常委会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办事机构或者转交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重大问题由主任会议研究，交有关方面调查研究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人民群众向常委会来信来访，一般交有关部门办理，重大或疑难问题，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有关部门办理，并报告办理结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常委会会议通过的决定、决议、审议意见和人事任免名单，以文件形式印发有关单位或以公告形式在《新沂市报》、新沂电视台、新沂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

第三十八条 常委会过去作出的有关议事方面的一些决定、规定、办法，与本规则有抵触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1993年4月2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012年12月1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022年10月28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自身建设,保证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依据宪法、法律有关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熟悉宪法、法律和法规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掌握行使职权必备的知识,不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模范地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带头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认真做好常委会工作,其他社会活动应当服从常委会工作需要。

第五条 紧紧围绕市委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和新沂建设现代化的目标举措,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第六条 准时出席常委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向常委会主任履行请假手续,获批准后向常委会办公室报备。会议期间因故不能继续出席会议的,应向常委会主任说明情况。

第七条 常委会会议举行前,要根据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在常委会会议上,要围绕会议议题积极发言,其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条 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有关程序性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九条 要依照规定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查研究、专题询问和执法检查等活动。活动中,可以提出建议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十条 因常委会工作需要,单独外出视察或者调查研究时,应当事前向常委会主任报告。

第十一条 要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与要求,如实向常委会反映情况。

第十二条 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委办相关职务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遵守专委会、委办的工作规则和制度,积极从事专委会、委办的工作。

第十三条 保持清正廉洁,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不准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十四条 严守国家机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泄漏和传播。

第十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违反本守则的,由主任会议督促其作出检查并改正。

第十六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

(2022年10月28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工作,提升监督刚性和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等规定,结合新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题询问,是指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专项工作或者特定问题,向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询问,依法履行监督职权的活动。

第三条 专题询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可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安排专门会议进行。

第四条 专题询问的事项,一般是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范围内,关心关注或需进一步深入了解的问题;也可是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范围外,事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全市重大决策的执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等方面的问题。

第五条 专题询问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提出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由常委会办公室汇总,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若需要调整或者增加安排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七条 专题询问的询问人是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询问活动的市人大代表。被询问机关为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被询问人为被询问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因工作需要,应询单位可以邀请有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或旁听询问。

第八条 专题询问的组织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负责,办公室和其他工作委员会配合。每一年度专题询问议题确定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当及时行文告知“一

府一委两院”。承办专题询问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及时与被询问单位联系,提前落实专题询问事宜。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出专题询问工作方案,经常委会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询问方案主要包括询问的目的、内容、对象、方式等。工作方案应当及时告知涉及议题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等通过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召开座谈会、公开民意征集等方式,深入查找问题,拟定询问问题。

第十一条 专题询问由常委会主任或一位副主任主持。询问模式为一事一问,采取现场面对面“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询问人提出的问题应紧扣议题,突出重点,言简意赅,不讲套话,提问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被询问人回答询问应全面详实,避免答非所问、照本宣科,回答提问一般不超过5分钟。询问人在听取回答后,可就同一问题补充询问。

被询问人当场不能直接答复时,应当说明原因,在取得主持人同意后,可以在下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口头或书面答复。询问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被询问机关应当按时如实提供。

第十二条 专题询问现场可以通过电视、网络视频等,以录播或直播形式面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专题询问结束后,可以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根据询问情况,整理形成意见,并由办公室统一转交“一府一委两院”研究整改落实。“一府一委两院”应于规定时间内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可就专题询问涉及的相关工作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决议、决定或者提出质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15年2月25日新沂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新沂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制定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有关 情况的说明

——2022年10月28日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夏洪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常委会议事规则）、《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以下简称组成人员守则）修订情况和《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以下简称专题询问办法）制定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订、制定工作的必要性

去年以来，中央和省市委相继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就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部署。今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地方组织法作了修改。这些都对完善人大常委会会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宪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监察法等法律的制定出台，以及国家监察体制重大改革的实施，现行常委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需要。同时，市人大常委会的议事程序、监督办法、会务工作等也有一些创新和改进，需要在总结提炼后予以固化，上升为制度规定。为此，有必要对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

二、修订、制定工作的总体思路 and 过程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二是适应上位法修改情况，适应监察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变化，适应人大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三是学习上级人大、外地人大好的经验做法。四是总结提炼我市人大工作

实践成果,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的新趋势。

为做好相关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工作,办公室深入研读有关法律和上级人大、外地人大的相关资料,认真分析现有规则、守则中不符合上位法要求和工作实际的内容,对规则、守则逐条研究分析并进行调整,认真起草专题询问办法,分别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形成《常委会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及《专题询问办法》(草案)。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

(一)关于《常委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常委会议事规则》是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和议事程序的基本制度,关系着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行权的质量,于1990年制定,1993年、1998年、2003年、2012年进行了四次修正。原《常委会议事规则》有九章四十二条,内容较为繁杂,修订时在篇幅上进行了精简,在内容上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草案共计八章三十九条,主要修改内容为:

一是对常委会会议列席人员进行调整,将十一条修改为:“常委会举行会议时,‘一府两院’的负责人、常委会各委办的负责人、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以及与会议议题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也可邀请镇人大主席和新沂市级以上(含新沂市级)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与会议议题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只列席与该单位相关的议题。”

二是删除第三章,将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单列出去。

三是将“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与“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两部分位置互换。

四是对工作报告事项进行修改,调整后第二十条有关内容为:“涉及市人民政府多个工作领域或者多个职能部门的专项工作,应由市长或副市长到会作报告,其他专项工作,可以由分管副市长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专项工作报告,应分别由主任、院长、检察长到会报告,正职因故不能到会报告时,可以委托副职到会报告。执法检查报告一般由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委托副组长向常委会报告。工作报告稿应在会议举行七天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五是“质询和询问”部分增加:“对社会普遍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性国计民生事项,由主任会议提出询问议题,按照《新沂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进行询问。”

六是“人事任免”部分增加:“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依照《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实施<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办法》执行。”表决方式修改为“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

七是“附则”中增加：“常委会会议通过的决定、决议、审议意见和人事任免名单，以文件形式印发有关单位或以公告形式在《新沂市报》、新沂电视台、新沂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

八是修定草案还对一些条款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二）关于《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

《组成人员守则》是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的根本遵循，于1993年制定，2003年、2012年先后两次修正。原守则共十三条，修订后为十六条，主要修改内容为：

一是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思想政治素质方面的规定，将第二条与第三条合并，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二是关于加强学习方面，将第三条修改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熟悉宪法、法律和法规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掌握行使职权必备的知识，不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增加第十条为：“因常委会工作需要，单独外出视察或者调查研究时，应当事前向常委会主任报告。”

四是增加第十五条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违反本守则的，由主任会议督促其作出检查并改正。”

（三）关于《专题询问办法》（草案）

办法（草案）共十六条，重点明确了制定办法的目的、专题询问原则、选题的确定、询问形式与规则、整改督查等内容。

专题询问的原则。办法（草案）第五条规定，专题询问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专题询问的选题。办法（草案）第四条、第六条明确了专题询问选题确定、调整的程序，规定各专工委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由常委会办公室

汇总,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若需要调整或者增加安排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专题询问的组织实施。办法(草案)第七条至第十二条对专题询问的调查研究、会议形式、询问人和应询人、询问程序等关键环节作出规定。

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的交办和督办。办法(草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了专题询问议题的审议意见的形成及办理。对推进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健全督办问责机制,第十四条规定“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就可以就专题询问涉及的相关工作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决议、决定或者提出质询。”

以上说明,连同《常委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专题询问办法(草案)》一并提交本次会议,请予审议。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

(2017年6月30日新沂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28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本级财政预算的审查监督,推进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本级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和市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决定、命令以及有关预算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审查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全口径预算体系,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市本级预算由市直预算、新沂经济开发区预算和锡沂高新区预算组成。

第四条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和经济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预算和经济工委)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决算草案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负责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结合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形成预算草案和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由财经委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市财政、税务部门按要求分别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和税收情况分析资料;市经济发展、审计、统计、国资、社保、医保、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按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与预算监督有关的情况资料。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时,可以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and 视察、审查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题审议和询问。必要时,可以就预算相关问题进行质询和组织特定问题调查。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财政预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时形成的审议意

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决定,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决算的审议意见。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章 预算编制的审查监督

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部署编制市本级年度预算时,应当邀请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参加并提供预算编制的相关文件资料。

第八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按要求将市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部门预算收支整体安排情况送交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征求意见。

初步方案应当说明预算编制的原则、收入范围、支出用途、平衡等情况,并形成各自的文本、报表。

第九条 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应当召开委员会议,对市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进行研究,市财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说明情况。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对市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进行研究时,市相关部门应当提供相应材料。

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组织对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和编制情况进行调研。

第十条 对预算草案中重要的支出项目,市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人大代表进行论证。

论证由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会同相关工委负责,论证情况由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负责汇总,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同意后向市财政部门以及市预算编制部门反馈。

第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市本级预算后的四十日内将部门预算的批复文件抄送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八月底之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年度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市财政、税务部门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送交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和税收完成情况分析等资料。

市审计部门在制定年度预算执行审计计划时,应当征求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的意见。在审计计划确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过程监督。

第十四条 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应当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相关专家开展重点项目资金的绩效监督。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评价预算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对镇级人民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告知镇级人民政府,镇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市人民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

市人民政府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有关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规范举债行为。除依照省政府下达的限额转借的债务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加强对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监督。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以及市审计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审计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预算安排,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和配置,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主任会议可以要求市人民政府责成市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审计结果。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专项审计结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监督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对预算进行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分项目细化到项并附相关表格,对预算调整的项目、数额、理由(原因、用途、资金来源)等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预算调整,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进行。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方案送交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征求意见。

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应当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研究,组织市人大代表、相关专家进行视察,提出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预算调整方案中的调整事项逐项进行表决;也可以先对预算调整方案中的个别事项进行表决,再表决预算调整方案。

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六月底之前举行会议,审查批准上年度市本级决算。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市本级决算草案,应当与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相对应,按照预算数、预算调整数、决算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一般公共预算结转项目应当细化到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结转应当细化到款。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批准市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分别将决算草案、审计工作报告送交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征求意见。决算草案包括决算报告、编制依据和说明以及与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相对应的决算资料。

第二十六条 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应当召开委员会议,对市本级决算草案进行研究,市财政、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可以就决算草案中的有关问题听取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

财经委、预算和经济工委应当将对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意见建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审计部门应当对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提出审计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并在当年年底前将整改处理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被审计查出问题较多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询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市级各预算部门应当按照预算法规定向社会公开预算相关事项。

在政府网站公开的预算事项,应当置于信息公开栏或网站首页的明显位置,长期公开。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以及市财政部门应当将下列事项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市人民政府有关预算的规定、决定和命令;

(二)省对市(县)财政体制调整方案；

(三)市对镇、街道财政体制调整方案；

(四)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市本级预算审查 监督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10月28日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和经济工委副主任 赵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的《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订的必要性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抓手,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改革举措。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加强人大对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的监督职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为适应新时代、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对2017年6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出修订,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切实可行的。

二、关于修订起草过程和基本思路

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审计法、监督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总结我市人大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经验做法,补短板、强弱项,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健全完善。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和经济工委于2022年8月初启动《办法》修订工作,首先是系统梳理中央、省有关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江苏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办法》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其次充分征求财政、审计、纪

检监察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并根据提出的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五章 31 条,主要包括:

(一)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人大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审查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和政府预算收入。2020 年 1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各级人大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对改进完善预算、决算草案和报告,开展政府债务审计监督,提出了针对性要求。根据相关规定,《修订草案》对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以及政府债务监督、转移支付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的内容作出相应补充。(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二)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工作。为增强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修订草案》提出: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提供有关预算和经济方面的数据;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预算联网监督,提高预算审查监督效能。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市政府及各部门对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应及时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报告。(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

(三)加强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为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等贯通协调,《修订草案》提出:审计机关在制定年度预算执行审计计划时,应当征求市人大财经委的意见,计划确定后,应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在常委会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时,被审计查出问题较多单位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询问。(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四)依法执行备案制度、强化预算法律责任。为落实预算法关于违反预算法律责任的规定,《修订草案》就违法行为处理作出进一步规定。(第三十条)

(五)修改了机构名称内容。原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简称财经工委)依法更名为预算和经济工作委员会(简称预算和经济工委)(第四条)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办法

(2017年6月30日新沂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28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保障其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人事任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实现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撤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以及对所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事任免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五条 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其他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

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应当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产生。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

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备案。专门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应当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

根据主任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第六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提名，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

根据市长提名，决定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的任免，并由市人民政府报徐州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八条 根据市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九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由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中决定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由人大常委会在该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中决定一人代理主任委员的职务。如果提名的人选不是副主任委员的，应当先任命其为副主任委员，再决定其代理主任委员的职务。

本条所列代理职务，直至主任、主任委员恢复工作或者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或者通过新的主任委员为止。

第十一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者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由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从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一人代理市长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如果提名的人选不是副职领导人，应当先任命其为副职领导人，再决定其代理市长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决定代理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由市人民检察院报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和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本条所列代理职务，直至市长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恢复工作或者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市长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人民法院院

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为止。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新的一届市人民政府的市长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不继续提请任命上述职务的人员,其原职务自行终止。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本机关和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在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不再重新任命。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果其任职机构被撤销或者被合并的,原提请机关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免去其相应的职务;如果其任职机构名称变更的,原提请机关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其相应的职务。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四条 凡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选,有关机关应当对其进行全面考察。送达市人大常委会的考察材料应当如实反映被提请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主要表现。

不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的,不得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其担任相应的职务。

第十五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由提请机关正职领导人签署。

提请机关应当将人事任免案及其说明、被提请任命人员考察材料或者简历等,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达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送达的,应当向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说明。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负责对提请机关送达的人事任免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如果发现被提请任免人员的情况有不清楚之处,或者送达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有关机关作进一步了解,并补送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被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具体工作由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承办。考试结果应当书面报告人大常委会。

考试不及格并经补考仍然不及格的,提请机关应当撤回提名,并且在一年内不得再向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命其职务。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关于提请人事任免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人事任免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对被提请任免的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当作进一步的考察、研究,并

向主任会议作出说明。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可以配合了解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人事任免案及其说明,被提请任命人员考察材料或者简历等,应当印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人事任免案,提请机关的正职领导人应当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说明任免理由,并介绍被提请任命人员的思想作风、工作实绩、法制观念、业务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等主要情况。正职领导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说明时,可以委托一位副职领导人到会代为说明。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命事项,应当安排被提请任命人员作拟任职发言。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有关机关应当派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时,如果对被提请任免人员提出不同意见且争议较大的,或者发现被提请任命人员有足以影响其任职问题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

对暂不交付表决的人事任免事项,有关机关应当作进一步考察、研究,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可以配合了解有关情况;经考察、研究后,提请机关认为需要继续提请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将该人事任免事项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并由提请机关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人事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机关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对该人事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表决未获通过的,有关机关经过进一步考察、研究后,可以再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并作出说明。

再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仍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名为同一职务的人选。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命获得通过后,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向其颁发任命书。

任命书由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并由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颁发。

任命书可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人事任命事项后当场颁发,也可以通过举行颁

发任命书仪式或者召开颁发任命书大会颁发。

第二十七条 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照《江苏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规定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章 辞职与撤职

第二十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辞职请求应当书面提出。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的,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备案。决定接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的,须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市人大常委会辞去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职务。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案。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分别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案。

撤销职务案应当书面提出,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附有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撤销职务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撤销职务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撤销职务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撤销职务案时,被提出撤销职务的人员,有权到会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书面申辩意见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经主任会议提议,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撤销市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但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请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

第五章 表决与公布

第三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人事任免、辞职请求和撤销职务等事项,以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

人事任免、辞职请求和撤销职务等事项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表决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人事任免、辞职请求和撤销职务等事项的结果,应当书面通知有关机关,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及时在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微信公众号和新沂市报上公布。

第六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三十七条 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工作中,对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由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和控告,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新沂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新沂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

(2022年10月28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人事任免程序,增强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的民主法制意识,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法律,提高法律素养,根据《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提请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被任命人员应具备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的法律知识。

第三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

(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五)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四条 前条所列人员已参加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在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本机关内部同级职务调整,以及换届时继续留任原职务,需要重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可以不再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职务晋升以及在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相互之间同级职务调整的,仍须参加法律知识考试。

第五条 提请机关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的十日前,将拟提请任命人员的名单书面报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应在考试的三日前,通知参考人员考试的具体事项。

第六条 法律知识考试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和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法律知识考试试题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从上级人大常委会试题库中提取。

第八条 法律知识考试的内容分为公共部分和相关部分。

法律知识考试的公共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提请任命人员法律知识考试的相关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与拟任职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市监察委员会提请任命人员法律知识考试的相关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与执任职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人员法律知识考试的相关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与拟任职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第九条 法律知识考试的形式:

- (一)考试采取笔试的方式;
- (二)答卷时限为 150 分钟;
- (三)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分。60 分以上为合格(含 60 分),不满 60 分的为不合格。

第十条 参考人员应当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完成考试。禁止下列行为:

- (一)套取试题;
- (二)传阅或抄袭他人试卷;
- (三)请他人代考;
- (四)使用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
- (五)其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第十一条 参考人员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禁止行为之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
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

- (一)取消考试成绩;
- (二)建议提请机关暂缓提请任命;
- (三)两年内不再接受对同一人员的任命提请。

第十二条 负责法律知识考试具体工作的人员应该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泄漏试题或试题答案;
- (二)不如实阅卷、评分或篡改答卷;
- (三)其他徇私舞弊影响考试公平进行的行为。

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考试结果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认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
机构以书面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同时向提请机关和参考人员反馈。

第十四条 参考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复核申请。经主任会
议同意,可以复核。经复核,确有差错的,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经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的,提请机关方可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命。

法律知识考试不合格的,可在市人大常委会下一次会议前补考一次。

补考合格的,有关国家机关可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命。补考仍不合格的,一年内不
得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命。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明确和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处理,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05年4月26日新沂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任命人员实
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同时废止。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

(2022年10月28日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做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包括: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的对本市各方面工作的建议;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对本市各方面工作的建议。

第三条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本市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是执行代表职务,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四条 认真研究处理代表建议并负责答复,是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和应尽义务。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为代表建议的提出和办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

第二章 建议的提出

第六条 代表可以围绕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在充分调查研究、深入了解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及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其他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组织代表参加培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联系人民群众等活动,为代表掌握相关规定、知情知政、了解社情民意,更好地提出建议提供服务。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提出:

- (一)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 (二)代转人民群众来信的;

(三)其他不属于代表建议范围的。

第八条 代表建议应当一事一案,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意见。

第九条 代表建议可以由代表一人单独提出,也可以由代表数人联名提出。代表一人单独提出与代表数人联名提出具有同等效力。代表数人联名提出的,领衔代表应当采取个别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使参加联名的代表了解建议的内容。参加联名的代表应当确认建议的内容能够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

第十条 代表建议可以用书面形式或者电子文档形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当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建议专用纸,并亲笔签名;代表以电子文档形式提出的,应当电子签名或者提交本人签名的统一印制的代表建议专用纸。

第三章 建议的交办

第十一条 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由大会秘书处受理。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受理。

第十二条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属于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理的,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统一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再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落实具体承办单位并协调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代表建议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由有关单位会同处理。对会同处理的代表建议,交办时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由主办单位会同协办单位共同研究处理。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交办的代表建议及时研究,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 10 日内,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由交办机关重新确定承办单位。承办单位不得自行转办。

对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应与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建议一样同等办理,并书面答复代表。

第四章 建议的办理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办理代表建议的制度,实行主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严格办理程序,提高办理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代表建议进行分析,制订办理工作方案。对其中的同类问

题,应当统一研究处理意见;对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或者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代表建议,应当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处理。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应当与代表见面,或者通过调研、座谈、邀请相关代表参与办理工作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充分听取代表的建议和意见。对办理难度较大的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应认真听取代表对拟办方案的意见和要求。

代表建议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和代表应当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条件解决,应当及时解决并明确答复代表;

(二)应当解决但因客观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当向代表如实说明情况,并明确办理时限,采取有效措施,创造条件解决,在妥善解决后再答复代表;

(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当向代表说明情况,作出解释。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的答复,应当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后,通过书面和网上办理系统进行答复。对于内容相同的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可以并案处理,分别答复;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承办单位应当答复每位代表,或者商请领衔代表转复其他代表。

承办单位在书面答复代表时,应当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的答复,应当同时抄送人代工委。由政府工作部门办理的,还应当同时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自建议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代表。确实不能按期答复的,应当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但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章 建议的督办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承办单位和相关代表的联系,督促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对需要分步办理的建议,应当跟踪督办,直到办结为止。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情况开展视察检查、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等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根据需要,听取有关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汇报。对多次提出而未解决的代表建议,主任会议可以听取有关承办单位的专题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坚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对建议进行全部

分工督办。主任会议可以选择部分代表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各有关工作机构进行重点督办。建立健全市委常委督办领办部分重点建议制度。

第二十四条 要健全开门办理制度,组织开门办案活动,加强沟通交流,了解办理工作中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 代表可以直接向承办单位或者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了解所提建议的办理情况。

代表对承办单位答复不满意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责成有关机关和组织重新办理;属于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办理的,统一交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落实重新办理的相关事宜。

承办单位重新办理代表建议,应当当面听取代表意见,并在一个月内重新办理,并答复代表。

第二十六条 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由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建立激励机制,对代表建议进行评比表彰。

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办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通报批评。

对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刁难、威胁、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按照相关程序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1998年4月2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积分办法

(2022 年 10 月 28 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增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的责任意识,提高履职自觉性,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履职积分对象

新沂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履职积分内容

1.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2. 按时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团会议和小组会议。
3. 依照法定程序向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
4. 应邀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和相关工作会议,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专题调研、专题询问、议案建议督办等履职活动。
5. 积极参加各类履职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6. 加强与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的联系,走访、接待选民和人民群众,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反映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办好惠民实事;及时回选区向选民述职,接受选民监督。
7. 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各类主题活动,为全市的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积分标准

1. 代表按时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积 10 分;无故未出席的一次扣 10 分;因特殊情况经批准未出席会议的,该项不积分也不扣分。
2.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或闭会期间,独立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一件以上的积 5 分,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联名人各积 2 分,领衔人积 5 分(已独立提出建议、批

评和意见有积分的,不再积分)。

3.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大会书面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提出的议案被大会主席团确定为议案的,每人积 5 分,领衔人积 10 分。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按第二条规定执行。

4.积极参加市人大开展的主题活动,按要求完成规定事项的,积 10 分;完成部分内容的,视情况得分;未参与活动的,无积分。

5.积极参加旁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积 2 分。

6.代表在闭会期间,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小组组织的活动(学习培训、视察、检查、评议、列席会议等),每参加一次活动积 2 分,若早退或迟到一次扣 1 分,无故缺席扣 2 分。形成书面视察调研报告的,每人积 5 分(视察调研报告交代表小组并报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备案的,方可计分)。

7.以代表身份应邀参加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测评、检查、听证、调研等活动,一次积 2 分。

8.代表每年为群众至少办一件实事,视所办实事的影响和实际成效,每办成一件积 2 - 10 分。代表须将相关情况交代表小组组长审定,报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备案方可计分。

9.积极参与原选区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每成功调处一起积 5 分。代表须将相关情况交代表小组组长审定,报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备案方可计分。

10.按要求向选民述职,积 2 分。

11.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等组织的代表学习培训,每参加一次积 2 分。

凡获评优秀代表建议、优秀调研报告,以及其他有关代表履职荣誉的,每有一项积 3 - 5 分。

有下述情况的,将进行减分:

年度内因违法违纪问题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到纪律处分的,视情况扣 2 - 10 分,同时取消评优资格。

四、积分管理

积分年度时间为:以召开人代会为时间节点,实行年度积分。

建立代表履职档案。由各镇(街道)人大(工委)负责建立市人大代表履职档案(具体建档内容见附表),负责代表履职的积分登记、汇总工作。代表每次参加有关活动后,及时填写履职档案的相关表格,并在代表履职平台上进行维护。每位代表的积分汇总结果,由各镇

(街道)人大主席(工委主任)签字后,报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审核认定。

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要积极做好代表参加相关履职活动的记录工作,并将市级层面代表履职活动的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各镇(街道)人大(工委)。各代表小组组织代表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应及时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报送活动方案和开展情况。

代表履职积分情况每年通报一次。

五、积分结果运用

(一)履职积分将作为评选优秀代表的依据。对于年度履职较好、积分较高的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将予以表彰;

(二)本届履职积分的情况,将作为下一届市人大代表连选连任推荐的重要参考;

(三)对于不能较好履行代表法规定的基本义务的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将进行约谈。对于约谈后仍无改进的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将视其具体情况,劝其辞去代表职务。

六、其他

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各镇人大代表、各街道议政代表的履职积分可参照执行。

关于起草《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办法(修订草案)》等四个文件的说明

——2022年10月28日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夏彩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我委草拟了《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办法(修订草案)》《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草案)》《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草案)》《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积分办法(草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关于《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办法(修订草案)》起草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参照《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的。新修订的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共七章四十条，主要规定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法律依据，任免范围、任免程序、辞职与撤职、表决与公布、监督、规定的实施时间，能够更加规范完善人事任免工作，保障其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

2、关于《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草案)》起草说明。根据《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有关规定，参照《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的。共十七条，主要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依据及原则、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人员范围、组织实施、考试内容及程序、考试结果的应用、办法施行时间等。

3、关于《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参照省、徐州市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的。共六章二十八条,主要规定了本办法的制定原则,参与主体的职责和义务,建议的提出范围和形式;建议的交办、建议的办理,建议的督办方式和办理工作结果的应用,以及规定本办法施行时间等。

4、关于《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积分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评价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的。共六大项,主要对制定的目的和法律依据,履职积分对象、积分内容、积分标准、积分管理、积分结果的应用等做了详细规定,同时明确施行时间及要求,镇人大代表、街道议政代表可参照执行。

对上述四个办法草案的修订或制定,我委在认真学习借鉴全国、省、徐州以及兄弟县市区相关规定,在学习借鉴的基础上,形成初稿,书面征求镇街和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同时,征求了徐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的意见,汇总整理多次修改后,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现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

以上报告,连同《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办法(修订草案)》《新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草案)》《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草案)》《新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积分办法(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

——2022年10月28日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胡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关于《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执行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民健身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0年9月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自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始终把贯彻执行《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作为体育强市建设的有效抓手，大力构建功能完备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推动全民健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市全民健身工作也得到国家、省市部门认可，先后荣获2013-2016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2018-2021年度江苏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2022年新沂籍运动员王嘉男和臧哈分获跳远和赛艇世界冠军。

（一）强化政府职能，全力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网络。市政府先后制定下发十二五、十三五周期《新沂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立《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面向社会发布公告。建立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33家单位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工作。各镇（街道）明确宣传委员和文化站长负责辖区全民健身工作。

2. 坚持“三纳入”原则，确保工作有效推进。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工作预算，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府建设规划，确保年度体彩公益金全额用于全市体育工作，为全民健身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夯实坚强的制度保障。

3. 完善健身指导，明确健身工作内容。大力实施“乡村振兴”计划，每年开展“关注健康活力新沂”科学健身乡村行活动不低于10次，开展健身技能培训和健身知识讲座不低于30

次。制定国民体质监测方案,每年面向全市各镇(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全年完成不低于 3000 人有效监测任务并向社会公布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达标率始终保持 95%以上。

(二)丰富活动载体,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充实全民健身活动内容。充分利用“全民健身日”、“国庆日”等大型节日,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全年面向社会免费开放制度,将设施开放时间等信息通过媒体、报纸等向社会发布,因地制宜地增设适应学生特点的全民健身项目。每年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内容涵盖社会部和学生部。指导全市各镇(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积极举办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掼蛋、象棋等全民健身活动,指导各体育协会、俱乐部和基层体育组织开展广场舞、健身气功、太极拳(剑)、传统武术等全民健身技能培训。每年组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 300 人,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率达 93.2%。

2.加大资金投入和媒体宣传。累计投入体彩公益金近 600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赛事组织和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每年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低于 60 项次,直接参与人数不低于 4 万人次,惠及群众不低于 20 万人次。做好本级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的基础上,加大省、徐州市体育局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上级官方和主流媒体宣传力度,全年在上级各类媒体宣传报道不低于 100 条(次),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氛围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有力地推动体育健身文化多层次发展。

3.不断加强体教结合。定期开展春秋两季中小学生田径、篮球、足球、气排球等项目比赛,广泛开展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等体育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校内学生运动会和体育夏令营活动,积极运作游泳、武术、空竹等社会体育组织与学校合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不断加强对学校体育的指导,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面向全市定期开展篮球、足球、乒乓球、游泳、轮滑等项目暑期公益培训,累计培训人数超千人。

(三)强化规划布局,努力提高体育设施使用效率

1.积极构建覆盖城乡的“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市委市政府制定《新沂市民生改善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把镇文体中心和行政村综合服务中心服务效能提升作为市重点民生工程重点推进,大力建设以城市水环、体育公园为代表的健身设施近 2000 个,基本全部完成“四个一工程”达标化建设,按标准建设镇级文体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和村级小型多功能运动场、体育活动室,与建设单位签订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管理、维护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与义

务,不断规范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制度。定期面向全市开展巡查、检查,安排一定比例体彩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当前,我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公共体育馆 1 个、游泳馆 2 个,体育主题公园 4 个,健身步道近 1300 余条,步道总长度 500 多公里,建成 11 人制社会足球场 2 片,5 人制社会足球场 13 片,人均拥有体育场地面积达 3.38 平方米。全市公共体育设施面向社会开放率达 100%,城区学校体育设施面向社会开放率达 100%。

2. 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当前,全市拥有单项体育类协会 29 家,体育俱乐部 49 家,全民健身活动站点 723 个,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 4820 人,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49.7 人,每年新增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不低于 300 人,每个行政村(社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低于 3 人,实现镇级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全覆盖。

二、存在问题

(一)公共体育设施总量不充足。现有体育场馆场地设施难以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健身需求。我市现有体育场地以健身步道为主,占全市体育场地面积 80%以上,体育场馆数量偏少,档次偏低,布局不均,无法从根本上满足群众的健身需求。

(二)全民健身信息化建设不健全。我市在整合全民健身信息资源,为全市各单位及群众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科学健身方法、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供健身咨询服务等方面,缺乏强有力的宣传推广平台,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设施建设和管护措施不到位。我市新建、扩建的有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还需进一步规范,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经费和建设单位关于新建、扩建住宅区有关全民健身设施经费投入不足。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整合区域资源,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场地设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一是加强现有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合理调整场地设施布局及对全市所有公共体育健身器材进行信息化管理,对所有健身器材进行全面管控,在公共健身器材告知牌上印制编码及二维码,将所有站点和器材信息录入维修维护平台系统,确保第一时间对受损器材进行维修维护,消除使用安全隐患,从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二是科学整合全市现有体育场地和设施资源,进一步发挥全市中小学校职能,通过合理调整开放时间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做好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工作;三是制定《新沂市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全民健身工作。充分利用城市改造机遇,在全市合理增建一

批小微型体育广场和体育设施,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健身需求。

(二) 凸显全民导向, 加强信息建设, 构建高效服务群众的科学健身平台。一是强化协调, 大力构建全民健身服务平台, 加强科学健身宣传教育, 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健身, 养成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 二是强化培育, 通过加强社会体育组织、协会管理, 建立全民健身工作表彰和奖励机制, 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之中; 三是强化指导, 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开具运动处方和健身指导, 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报告, 建立国民体质数据信息库, 为群众科学健身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 加强宣传引导, 注重品牌塑造, 推进全民健身向更深更广层次拓展。一是深化体育社区化建设, 将社区群众的运动健身与科学指导、科学评价有机结合起来, 不断提升体育社区化科学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居民的科学健身意识和健身效果; 二是指导职工健康锻炼, 帮助干部职工掌握科学的健身方法, 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健康水平; 三是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开展, 确保中小学生阳光体育一小时落到实处。结合学校特点和学生需求, 开展具有学校特色体育活动的推广、试点工作; 四是打造全民健身活动品牌, 充分挖掘传统体育项目和优势健身项目, 结合群众的需求, 举办群众参与门槛低、活动时间长的全民健身活动, 在挖掘整理具有地方体育特色项目的基础上, 打造具有新沂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

(四) 积极培育市场, 发展体育产业, 为全民健身事业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

加大体彩销售宣传力度, 提高销售站点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确保技术安全的同时努力抓好即开型彩票的销售工作, 利用乡镇逢集和节假日, 有创造性地开展体彩小卖场的宣传和销售工作, 更好的为全民健身事业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

以上报告, 请予以审议。

关于检查《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 于之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在孙红副主任带领下，于 9 月 16 日对我市贯彻实施《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深入市体育场、新戴河景观带、港头镇综合文化广场、港头镇纪滩村等处实地调研，听取了市政府以及文体广旅局、住建局、财政局等部门贯彻实施《条例》情况汇报，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贯彻情况及主要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始终将其作为促进发展、改善民生、增进和谐的大事摆在重要位置，加大公共体育设施投入，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提高公共体育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推动了《条例》的贯彻实施。

1. 领导体制机制有力强化。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市长为组长的全民健身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财政预算、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新沂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新沂市民生改善三年行动计划》，体彩公益金全额用于体育工作。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2. 体育基础设施持续改善。镇村公共体育设施按标准建设，体育“四个一工程”全部达标。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融入城市水环建设，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建全民健身设施，体育设施安装、修复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构建了覆盖城乡的“10 分钟体育健身圈”。目前，全市建有公共体育馆 1 个、游泳馆 2 个、体育主题公园 4 个，建成健身步道 1300 多条 500 多公里，人均体育设施用地 3.38 平方米。

3. 全民健身网络逐步健全。形成了覆盖城乡的群众体育网络，全民健身活动站点 723 个，群众健身活动蓬勃开展。拥有单项体育类协会 29 家、体育俱乐部 49 家，社会体育指导

员 4820 人,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49.7 人,镇级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实现全覆盖。

4. 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发展。每年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利用节假日举办全民健身活动,春秋两季组织中小学生体育比赛。每年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60 余项次,直接参与人数 4 万余人次。群众体育活动的深入开展,推动了体育事业的全面进步,我市多次获评国家和省级群众体育先进单位,2022 年新沂籍运动员王嘉男和臧哈分获跳远和赛艇世界冠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全民健身设施仍有短板。全市仅有市体育场一处综合体育场馆,且规模较小,难以满足举行大中型文体活动需求。中专校内三处单项体育场馆建成后至今未对外开放,利用率不高。城乡一体化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城乡体育设施配备不均衡,城乡差别较大,农村体育设施布点有待优化。主城区“三河一路”以外的城市居民不断增多,但公共文体设施严重不足。部分公共体育设施老化、陈旧,管护不及时、不到位。新建小区规划的场地普遍偏小,且健身器材数量、品种较少。受疫情影响,部分中小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工作未有效落实。

2. 全民健身保障有待加强。全民健身事业经费以体彩公益金为主,受疫情影响近两年我市体彩销售额下降,导致体育经费投入较为有限,不能满足全民健身事业的需要。

3. 健身人群结构有待改善。参与健身锻炼的人群呈现两头强中间弱的现象,中老年和青少年人群参与程度要远高于中青年人群。群众自发性健身活动多,政府和社会团体有计划有组织的健身活动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与健身活动的时间和频次明显偏少。因健身观念差异,农村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性不高,健身意识有待增强。

4. 学校体育发展不平衡。体育教育专业化、专职化水平有待提升,学校体育设施仍需继续建设或更新,学生在校期间体育锻炼的效果有待提高。有些学校的体育场地短缺,课间操、体育课需要分年级和时间段进行。还有一些学校重智育轻体育,存在挤占体育课现象。

三、意见和建议

1. 进一步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要根据《条例》规定,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科学健身知识,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健身意识。鼓励引导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建立工间、课间健身制度等,为职工、学生健身创造良好条件,推动科学健康生活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2. 进一步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度。要对标对表,科学编制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

规划,统筹推进城乡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结合城市发展空间现状,在城市水环建设中统筹配置健身步道和健身场馆,积极利用建成区边角地建设公共文体设施。抓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切实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的体育服务。

3. 进一步加大大全民健身保障力度。完善与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作为专项支出列入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体育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比例用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保障公益性体育场馆正常运行。积极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对外开放,提高体育场馆使用效率。

4. 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向纵深发展。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动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培育特色体育旅游产业。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允许情况下,筹划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打造品牌特色赛事活动。

5. 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依法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根据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实际需要,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加快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达到相关标准,及时维修损坏的体育场地设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 2021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谭龙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新沂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现将我市 2021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土地资源

截至 2021 年末，全市国有土地总面积 37278.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189.95 公顷，建设用地 12485.58 公顷，未利用地 12602.99 公顷。

（二）矿产资源

截至 2021 年末，已发现矿产 16 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 12 种。长石、蛭石、玻璃用砂、矿泉水等为优势矿产，钛矿（金红石）、熔剂用蛇纹岩、陶瓷土为潜在优势矿产，金刚石为特色矿产，在省内独一无二。目前开发利用矿产有地热、矿泉水两种。现有矿床 19 处，大中型矿床 11 处、占比 58%，已利用矿床 8 处、占比约 42%。矿床资源地域分布相对集中，主要分布于新沂南部的棋盘镇、马陵山镇、时集镇、以及东北部的阿湖蒋马地区。玻璃用砂资源量丰富，资源供给充足。金红石资源尚未进行开发，资源量可观，开发利用的潜力较大。建筑石料的山体资源少，且多分布于生态保护区域内，可利用资源潜力不足。

（三）森林草原湿地资源

全市林地面积 49.7 万亩，其中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面积 11.55 万亩，主要分布于全市骨干河道两侧、湖泊水库周边、丘陵山区等地方，林木蓄积量 280 万立方米，2021 年林木覆盖率 26.09%。国有公益林场 1 个，由原来的马陵山林场、马陵山林场分场（沭河果园）、踢球山林场和徐塘林场四个国有林场合并而成，国有林场林地面积 2.32 万亩。国有草地 3454.6 亩，全部为其他草地。全市湿地面积 30.79 万亩，其中自然湿地面积 18.5 万亩，自然湿地保护率 61.9%。

(四) 自然保护地

全市共有 4 个自然保护地,分别为省级骆马湖湿地公园(5171 公顷)、省级马陵山森林公园(950.33 公顷)、省级马陵山风景名胜区(2840 公顷)和市级骆马湖湿地自然保护区(22591 公顷),总面积为 31552.33 公顷(含交叉重叠区域)。

(五) 水资源

全市流域性河湖主要有“四河一湖”即:中运河、沂河、新沂河、沭河和骆马湖,区域性骨干河流 16 条,总长约 374 千米,另有高塘、阿湖 2 座中型水库,黄草关水库、三仙洞水库等 27 座小型水库和 21 座重点塘坝。全市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3.66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3.15 亿立方米,扣除重复计算,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6.68 亿立方米。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一) 加大基础性工作

一是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通过第三次国土调查,掌握准确翔实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政府决策和宏观调控提供基础支撑作用。在“三调”基础上,开展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启动 2022 年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将于年底前全面完成调查监测数据库、举证成果、图表报告等成果的上报工作。调查监测成果将同步支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三区三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重要工作。

二是积极推进国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出台《新沂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启动了新戴运河、高塘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完成了主体性工作。2021 年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重点配合完成骆马湖、骆马湖湿地公园、京杭大运河苏北段、新沂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三是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统一部署,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通过整合优化,初步形成了新沂市马陵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新沂市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2 个省级自然公园,整合优化成果与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已纳入“三区三线”成果。

四是持续加强用水监督管理。年初分解全市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下达计划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2021 年初共核定下达计划用水计划 3.618 亿立方米;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管,将重点用水户全部纳入省水资源取用水监测运维系统,系统在线率达 100%;全市取水

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类、关停或退出类取水项目共 95 个已全部完成问题整改销号,整改完成率 100%;梳理排查“两违三超”问题 86 个全部完成整改;开展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落实问题整改,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

五是生态河湖及“两违三乱”治理取得新成效。骆马湖及其他水域黄砂全面禁采,持续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态势。实施骆马湖退圩还湖工作,截至目前工程已全部完成,累计清退湖区 3.8 万亩围网、网箱,清退湖区 5.3 万亩圈圩,形成排泥场 6 个,共计 4000 余亩,工程投资达 7.36 亿元。“两违三乱”整治工作扎实推进,省、徐州市下达 1150 处已全部完成清除验收销号。实施绿美新沂生态长廊建设,实施河道保洁市场化,城乡水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河湖长制深入推进,构建起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护网络,全面推行河长制“见河长”、“见行动”、“见成效”,“一地一策”样板河道建设初具规模。

(二)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力度

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出台《新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通知》;建立和完善部门协同、多方联动的土地管理和制止违法违规用地的合作机制;制定《新沂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新沂市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暂行办法》,有效调动镇村两级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实施耕地“进出平衡”,目前已完成地块上图,正在开展方案编制工作。

二是持续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建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长效机制,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严格控制增量用地,加大处置力度,完成存量用地盘活 6705 亩,其中低效用地盘活 5915 亩,批而未供处置 790 亩,超额完成徐州下达的任务,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提高土地利用率。2021 年,我市荣获全省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市)称号。新沂经开区在 83 个(纳入国家公告目录)省级工业主导型开发区 2021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结果中排名第 3,比上年前进 3 位,连续 3 年位于徐州地区前列。

三是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和保护。划定 2 个开山采石禁采区、面积 50.55 平方千米,8 个开山采石禁采带、面积 539.05 平方千米。将王圩金刚石砂矿划定为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引导矿业权有序投放,全市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2 个。调控地热、金红石、石榴子石、玻璃用砂、矿泉水等矿产开发利用强度,促进矿产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组织编制《新沂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已形成规划审批稿,并通过专家论证,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报市政府发布实施。

四是建立林草湿保护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设立市级林长3名、镇级林长54名、村级林长508名,落实护林员1120名,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市、镇、村“林长+护林员”森林资源管理模式,建立起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

五是加强水环境保护。通过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强化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预警监测能力建设,推进断面水质提升。开展园区雨污分流、应急处置等专项排查整治,共检查企业103家次,发现环境问题18个,立案查处问题8件;完成沭河等4条河道及支流溯源排查工作,并将排查问题清单通报相关责任单位;3个人境水质自动监测站已完成报批手续。

六是提高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投入,建立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立科学高效的风险隐患双控管理新机制,全面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御水平,逐步从传统的地质灾害隐患管理转向风险管控。在森林防火方面,抓好“六防”措施,2021年投入105万元,修建防火通道3300米、防火阻隔网2000米、新建护林房1处、采购护林巡查专用车13辆、采购高扬程水泵2台。

七是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定期更新发布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为土地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提供地价支撑。累计供应国有建设用地175宗,面积9642.52亩,其中划拨35宗,面积3733.33亩;挂牌出让135宗,面积5901.7亩,合同价款42.37亿元;协议出让5宗,面积7.49亩,价款296万元,保障项目用地,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是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推进全市两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市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全面启动,并形成了阶段性成果;城南、城北等重点片区的详细规划同步推进。开展《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新沂市城市防洪规划(2022-2030)》、《新沂市城乡供水专项规划》、《新沂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新沂市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二是加快“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做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基础设施、公共资源布局,合理确定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等约束性指标,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目前新沂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正式启用。

三是加强土地用途管制保障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各类项目用地,同时严格落实省、市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理规定,坚持计划跟着项目走,优先保障省、市重大产业项目,切实保障各类项目用地需求,有力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四)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一是构筑绿色生态屏障。紧紧围绕建设“森林新沂”“美丽新沂”总体目标,持续推进大规模造林绿化行动,2021年及今年上半年,共完成成片造林5.38万亩,改造提升农田林网25万亩,建成绿美村庄90个(其中建成省级绿美示范村20个),四旁植树333万株。

二是国有林场生态功能稳步提升。2018年国有林场实施改革后,职能由生产生存型向生态保护性的转变,更新造林、森林抚育、森林防火等生态林业发展保护工作成为国有林场的主业工作。机构转隶后,通过挖潜造林、林相改造等工作,实现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年均递增1.5%左右。

三是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计划,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完成15个用途转变“一住两公”地块调查和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四是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工作。全市共有3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主要为崩塌、地裂缝。2020年治理完成4个地质灾害隐患点,2022年已核销8处地质隐患点。2022年投资800余万元治理了马陵山镇钟吾村后圩、新店镇王圩村后圩等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区总面积约482亩,已通过专家组初步验收。

五是系统做好水资源综合管护。加强地下水管理,完成全部省压采名录内“十三五”期间封井85眼的任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20万立方米;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编制季报、年报,地下水水位稳定回升。加强水源地长效管护,完成骆马湖新店水源地年度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进一步加强水源地日常巡查管护和水质水量监测,完成准保护区围网清除,水质达标率100%;开展城区应急备用水源风险评估和建设评估,加强河湖生态状况评价和生态流量(水位)保障。完成新戴运河、高塘水库的生态状况评价;完成沂河、沭河、骆马湖等重要河湖生态流量(水位)确定工作;完成新戴运河、高塘水库生态流量(水位)确定和“一河一策”保障方案的编制。

六是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危险性评估。开展并完成了地质灾害1:50000风险普查工作,查明了全市11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及26处孕灾地质条件点,划分6个地质灾害中

风险区及 8 个低风险区,中风险区总面积约为 1.98 平方千米,低风险区总面积约为 41.82 平方千米。推动经开区、高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和 2022 年 6 月完成了报告审查和成果提交工作。

(五)强化自然资源领域监管执法

一是持续严格执法监管,形成高压管控态势。开展规范用地管理“双零”行动,对历史遗留的例行督察、卫片执法等发现的违法用地进行整治。违法用地整治“三年行动”、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限期整改、2019 年卫片监测违法用地、2020 年卫片监测违法用地、2020 年例行督察等 5 项违法用地整改任务全部完成。2021 至 2022 年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全市未发生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违法情况。

二是强化环保执法监督。严格落实“双随机”制度,持续开展环境监察稽查,保障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今年以来,共立案 79 件,移送公安 6 件,其中行政拘留 5 件,环境污染犯罪 1 件,有效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近年来,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在实际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具体表现为:

一是资源约束趋紧和利用粗放并存。土地等资源要素的制约越来越大,要素供给和需求的矛盾越来越突出,靠规模扩张粗放的发展方式难以为继,需要不断地提高资源利用的质量和效率。同时,受国家关于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影响,林木覆盖率持续增长难度大。

二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还不健全。宪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权,授权自然资源部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部分职责由自然资源部直接履行,部分职责由自然资源部委托省级、市地级政府代理履行。目前国家和省级层面正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中央、省级、市地级自然资源清单正在编制中,委托人和代理人权责还不明确,所有权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

三是矿产资源保护水平与利用效率有待提高。潜在优势矿产金红石、石榴子石资源尚未规模化开发利用,资源优势对社会经济发展支撑作用尚未显现。新型清洁能源开发相对滞后,地热资源综合开发项目有待加快推进。金刚石国家战略性矿产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尚需强化金刚石矿产地的资源保护。在采矿山尚未建成绿色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相关配

套激励政策尚未制定。

四是水资源管理工作存在短板。城乡水环境治理和水资源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队伍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水多、水少、水脏的现实问题仍然存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矛盾还是比较突出。

五是污染防治任务压力依然较大。污染排放仍处于高位,随着环境治理的深入,环境质量改善所需付出的边际成本也越来越高。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比较多,土壤治理修复任务重、成本高、源头预防土壤污染相关制度不完善等原因,导致高风险遗留地块调查、污染地块修复进展缓慢。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摸清家底为基础,以促进自然资源高效配置为目标,以严格执法监管为手段,切实保护好、使用好、管理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持续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约束日益趋紧,在加快存量盘活上做文章,不断更新和细化“自然资源账本”。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全面推进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利用,助推经济发展。强化成片开发管理,不断提升各类园区集约用地水平,健全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着力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

二是全面摸清自然资源家底。加强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研究,清晰界定资源性国有资产的权属,明确责任管理界限,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进一步摸清“生态家底”。

三是严格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管控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等各类生态空间的管控。进一步落实监管机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系统保护,加强部门联合执法,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厉打击乱占乱建、乱挖乱采和破坏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坚决守住土地保护红线。积极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修复,为高质量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是加强水资源管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取用水监管、水资源保护、河湖管理等工作力度,切实提升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水平,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

五是强化污染治理。一方面开展溯源排查、走航监测,做到精准治污。加快推进中新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高能环境工业炉窑深度治理进度。加快推进省控站点周边油烟在线监控安装和联网,扎实开展扬尘污染六项专项整治。另一方面,推进 13 个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全市 57 家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排查整治和光大填埋公司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新河化工等 26 家重点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以上是我市 2021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总体情况,下一步,我市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加强和改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为城市建设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新沂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新沂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新沂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现将我市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270.66 亿元，负债总额 840.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0.6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11%。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62.08 亿元，净利润 7.11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市属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8.23 亿元，负债总额 4.1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2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行政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 289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226 个，资产总额 114.89 亿元，负债总额 65.7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19 亿元。

文物资产 2727 件，文物资产没有计价标准无法进行价值计量，以数量列示。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情况。2021 年末，全市国有土地总面积 37278.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189.95 公顷，建设用地 12485.58 公顷，未利用地 12602.99 公顷。

2. 矿产资源情况。2021 年末，全市已发现矿产 16 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 12 种。长石、蛭石、玻璃用砂、矿泉水等为本区优势矿产，钛矿（金红石）、熔剂用蛇纹岩、陶瓷土为潜在优势矿产，金刚石为本区的特色矿产，在省内独一无二。目前开发利用矿产有地热、矿泉水两种。现有矿床 19 处，大中型矿床 11 处、占比 58%，已利用矿床 8 处、占比约 42%。矿床资

源地域分布相对集中,主要分布于新沂南部的棋盘镇、马陵山镇、时集镇、以及东北部的阿湖蒋马地区。玻璃用砂资源量丰富,资源供给充足。金红石资源尚未进行开发,资源量可观,开发利用的潜力较大。建筑石料的山体资源少,且多分布于生态保护区域内,可利用资源潜力不足。

3. 森林草地湿地资源情况。2021 年末,全市林地面积 49.7 万亩,其中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面积 11.55 万亩,主要分布于全市骨干河道两侧、湖泊水库周边、丘陵山区等地方,林木蓄积量 280 万立方米,2021 年林木覆盖率 26.09%,比上年增加了 1.44 个百分点。国有公益林场 1 个,由原来的马陵山林场、马陵山林场分场(沐河果园)、踢球山林场和徐塘林场四个国有林场合并而成,国有林场林地面积 2.32 万亩。国有草地 230.3 公顷(3454.6 亩),全部为其他草地。全市湿地面积 30.79 万亩,其中自然湿地面积 18.5 万亩,自然湿地保护率 61.9%。

4. 自然保护地情况。2021 年末,全市共有 4 个自然保护地,分别为省级骆马湖湿地公园、省级马陵山森林公园、省级马陵山风景名胜区和市级骆马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等,总面积为 31552 公顷(含交叉重叠区域)。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国资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围绕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工作,先后制定了《新沂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新沂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新沂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人员总额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市属企业制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意见》、《市国资办审批事项清单》等规范性文件,为市属国有企业规范开展相关业务和监管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提供依据,保障工作开展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2. 投融资监管审批逐步加强。一是充分发挥市投融资工作管理委员会职能,将全市包括镇级国有公司投融资事项统一提交市投融资工作管理委员会研究,杜绝私自投融资行为;二是研究审议国有企业投融资计划,梳理压降项目开支,设定经营性债务控制目标,控制融资规模;三是加强公司融资提款管理,所有提款需报市国资办扎口,根据融资成本分类指导线按照权限审批后才能提款。

3. 国资国企改革工作不断深化。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优化整合全市国有资产,组建钟吾城投、交通文旅、经开区建发和高新建设四大产业集团。成立市委国企工委,负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强化党对国有资产

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入章”,加强党的领导;创建外部董事人才库,并从库中择优选派集团公司外部董事,实现董事会配齐建强,外大于内;持续推进国企整合,将经开区建发公司转入钟吾城投集团,以钟吾城投集团申报 AA+信用评级并于今年 8 月成功获批,交通文旅集团 AA+当前也已初审通过,有望形成 2 个 AA+信用主体的格局。

4. 国企中坚力量更加凸显。发挥国企功能作用,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主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钟吾城投集团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实体化运营能力持续增强。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投资建设棚户区改造 9 项,市府名苑、心怡小镇、苏营花苑等房产项目扫尾工作快速推进,改善新沂地区数十万百姓居住环境;文博广场、双子座等多个项目正在有序推进;投资建设工业标准厂房 2 项,建设 1 家五星级商务酒店,投资运营 4 条商业街区;同时积极拓展市场化产业经营业务,白马河采砂正完善厂区内设施设备建设,即将进场开采;金红石矿开发已取得勘查许可证;完成碧桂园大都会、蓝城玉园等多个小区供暖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工作,光伏项目、新能源充电桩等收入稳步增长。二是交通文旅融合发展,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加快推进 344 省道毛林大桥工程建设,预计明年 9 月建成通车;快递园与美妆园联动发展,积极开展直播经济,被授予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棋盘通用机场已入驻 13 家企业,与常州工学院合作产教融合项目已完成两期学员培训,并开通黄山航线;骆马湖景区丰富旅游产品,启动“非遗-传承蓝白之美”、“窑读古镇”研学游,大力发展月光经济,开演《诗画运河》大型多幕实景剧,呈现出千年水镇窑湾的繁华盛况。

5. 努力维护社会和谐安定。一是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专项巡查,检查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应急处置等方面情况,根据查摆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通过巡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确保企业财产和员工安全。二是完成疫情期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在今年疫情期间,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公司经营性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房租。督促各国有企业严格执行减免政策,加大宣传力度,保障减免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经统计,全市减免房租共计 1318.74 万元,惠及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668 家。三是清理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欠款。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多次召开清欠专题会议,督促市属国企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农民工工资等工作,维护市场公平和社会稳定。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扶持担保企业发展。市盛新融资担保公司不断开拓业务,以创新的业务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综合性服务,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信用放大器”作用。为增加担保能力,2021年将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3亿元,当年新增担保业务41642万元,为我市经济发展、税收、劳动力就业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2. 拓展应急周转资金业务。市金融服务公司按照“应急周转、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为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提供临时周转服务的短期资金,实现“雪中送炭”的效果和目的。2021年累计为130家企业提供152笔应急周转资金服务,金额7.88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建立新增资产管理机制。一方面资产配置有标准:实行统一标准,集中采购。根据《新沂市党政机关办公设施配置和使用管理标准》文件规定标准,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设施进行配置、配备、维修、使用管理。另一方面制定“代采”资产移交书。采购办、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国资办同时确认盖章,打通信息壁垒,保证资产及时正确入账,有效避免了应记入固定资产科目,记入费用科目现象发生。同时明确资产管理权限,2021年共对102笔“代采”资产进行了移交。

2. 探索资产管理信息化机制。根据《关于做好新版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上线准备的通知》要求,我市积极组织各行政事业单位为上线资产云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准备工作。新系统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规范分类、统一管理,在资产配置、资产变更、折旧计提、资产账与财务账衔接进行了优化改进。资产云系统的上线,将大大提高各单位的资产管理效率,提升资产财务管理水平。

3. 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监管。据统计,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下属企业计47户,涉及11家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因企制宜原则,分三种方式处理产权关系:一是其中25家实行脱钩划转,移交指定的市属国有公司;二是13家企业维持现行管理体制,授权主管部门实行日常管理;三是9家空壳企业和严重资不抵债、停业停产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注销。

4. 完善体制机制,规范资产管理。一是明确国有资产处置程序。按照“单位申请、部门审核、财政审批”的流程办理国有资产调拨、转让、置换、出售、报废、报损等资产处置。2021年本地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75笔,账面原值9364.39万元。其中:出售出让转让2

笔,账面原值 28.38 万元;调拨 22 笔,账面原值 3165.79 万元;报废 46 批,账面原值 3620.46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1261.46 万元;二是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明确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形成的收入属于国家所有,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1 年 1-12 月,我市公房公开拍租 29 处,成交 23 处,取得房租收益 108.31 万元,整体溢价率达到 18%以上,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保障社会效益。

5. 完成教育系统校舍资产清查工作。为进一步摸清教育系统校舍资产底数,夯实资产管理信息基础,合理配置使用,规范资产处置,自 5 月份起,联合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教育局对全市教育系统校舍资产,重点对幼儿园、小学校舍进行清查。清查结果显示,全市校舍共 230 处,其中中学 38 处,小学 134 处,幼儿园 54 处,其他 4 处;其中正常使用 200 处,在建 1 处、改建 1 处,闲置 28 处。为下一步建立资产调剂、共享共用机制和处置闲置校舍资产提供了信息依据。

6. 加强监督检查,形成监管合力。一是明确管理责任。明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职责边界,突出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能及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发挥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作用,加强监督管理。二是建立监督管理机制。通过检查账务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清查;印制《新沂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材料汇编》,要求各单位依法依规加强资产管理,保障各项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作用,不断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三是开展常规检查工作。从资产处置和配置等环节进行监督指导,通过常规检查及时发现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通过第三次国土调查,掌握准确翔实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及政府战略决策和宏观调控提供基础支撑作用。

2. 积极推进国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出台《新沂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启动了新戴运河、高塘水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完成了主体性工作。

3. 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通过整合优化,初步形成了新沂市马陵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新沂市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2 个省级自然公园,整合优化成果与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已纳入“三区三线”成果。

4.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出台《新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通知》。建立和完善部门协同、多方联动的土地管理和制止违法违规用地的合作机制。

5. 持续提高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建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长效机制,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严格控制增量用地,加大处置力度,完成存量用地盘活 6705 亩,其中低效用地盘活 5915 亩,批而未供处置 790 亩,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提高土地利用率。

6. 建立林草湿保护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设立市级林长 3 名、镇级林长 54 名、村级林长 508 名,落实护林员 1120 名,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市、镇、村“林长+护林员”森林资源管理模式。

7. 提高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投入,建立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

8. 健全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定期更新发布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为土地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提供地价支撑。

三、国有资产管理面临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指导监督和大力支持下,我市国有资产管理 work 取得了一些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方面

一是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有待完善。近几年,我市通过制定各项制度文件,不断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国有资本重大运作事项管控,但在产权管理、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等方面仍有欠缺,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到期债务还款压力较大。当前我市国有企业存量债务规模较大,企业收入来源单一,缺乏造血能力,现有收益很难支撑企业经营需要和还本付息。

三是法人治理结构还不健全。部分国企与主管部门存在人员混用情况,行政事业身份人员在企业兼职情况依然存在;部分国企集团法人治理结构主体有待完善,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职权尚未全面发挥。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目前与市盛新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的银行较少,风险责任分担尚未按照要求实施,开展担

保业务存在一定风险。同时公司担保产品较少,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有待加大。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全市国有资源、资产、资本及财政性资金等各类政府性资源(简称“四资”)还需要进行全要素、全周期、全方位管理,实现资源提效、资产盘活、资本增值、资金增效的步伐仍需加快。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一是资源约束趋紧和利用粗放并存。土地等资源要素的制约越来越大,需要不断地提高资源利用的质量和效率。二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还不健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还未充分发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类项目用地有偿出让工作有待进一步的探索。三是矿产资源保护水平与利用效率有待提高。潜在优势矿产金红石、石榴子石资源尚未规模化开发利用,资源优势对社会经济发展支撑作用尚未显现。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明确管理职责,全方位加强国有企业监管

一是继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不断学习省市国资委及其他地区先进国资监管经验做法,完善我市国资监管各项制度,不断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体系,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有效提高经营效益。二是开展降本减负行动。通过融资推介会、邀请省租赁协会来新洽谈等方式,实现国有企业融资需求和金融机构融资政策充分沟通传递,利用财政资金存放作为激励措施,提高金融机构积极性,增加项目贷款等周期长利率低产品,新增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按照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银行、城镇银行等顺序选择融资金融机构。三是统筹开展融资工作。当前钟吾城投集团组建完成并成功获批 AA+主体信用评级,下一步将充分发挥优势,经开区建发、沐东新城到期债券以钟吾城投集团为主体发行,降低发债综合成本;各子公司融资工作上划到集团公司开展,集中专业人员力量,优化整合集团内部资源,统筹安排融资项目和金融机构,提升谈判能力,实现融资成本有效压降和抗风险能力的明显提升。四是稳妥推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一方面建立科学系统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公司内部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制度体系,有效激发公司内生活力,逐步形成高效快捷的现代企业制度;另一方面集中资产资源,做优集团公司。全面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梳理出优质资产注入集团公司,进一步优化国资产业布局,增强各公司市场化经营能力。

(二)加强业务合作,降低逾期风险

为更加有效提供金融服务，下一步将加强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合作，着力提高合作规模；协调合作银行与盛新担保公司实行风险共担，通过银行承担一定比例风险降低担保公司风险；通过社会招聘或从银行选任优秀人才到盛新担保公司挂职，针对性地开发新的担保产品，促进盛新担保公司业务顺利发展。

（三）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四资”管理

在前期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梳理统计基础上，对全市国有资源、资产、资本及财政性资金等各类政府性资源进行全面摸查。摸清“四资”现状，提出划转、出租、出售等处置意见。将梳理出优质资产注入集团公司，支持企业利用多种方式全面盘活存量资产资源。

（四）促进自然资源高效配置

一是全面摸清自然资源家底。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进一步摸清“生态家底”。二是持续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强化成片开发管理，不断提升各类园区集约用地水平，健全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三是严格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系统保护，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坚决守住土地保护红线。

以上是我市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四类资产的总体情况。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加快健全全面规范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加强对市人大审议意见的整改力度，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保值增值和有效利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8日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法院院长 欧青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近年来，新沂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法院和市委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工作目标，聚焦“854模式”运行、执行联动机制提档、执行规范化提升、执行职能作用发挥、执行机制创新，着力防风险、保民生、护发展，切实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2019年以来，共受理执行实施案件26890件，执结25976件，执行到位案款39.4亿余元，执行工作综合考评始终位居徐州法院前列，先后被省高院表彰为“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建设示范法院”，被新沂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政法工作先进集体”，被徐州中院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一、聚焦“854模式”强力运行，执行工作效能更加凸显

新沂法院年均受理各类执行案件约9000余件（首次执行案件6200件，恢复执行案件1800件，保全案件1000件），案件数量居徐州法院前两位。针对执行案件数量多、初次接待当事人压力大、财产处置任务重等实际情况，我院按照“整合司法资源、科学配置权力、优化执行模式”的要求，强力运行“854模式”，建立以执行指挥中心为中枢，以“案件无纸化”和“执行事务中心”为依托的民事执行“一体两翼”机制，高效服务执行管理、支撑执行团队、保障执行决策，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效能。

一是落实执行事务集约管理。实行执行事务性、辅助性工作集约化、流程化、规范化办理，设立综合管理组、初次接待组、文书制发组、外勤事务组、终本案件管理及集中接访组、保全组6个执行事务组，集约办理当事人初次接待、制发法律文书、线上线下查控、办理委托执行事项、录入强制措施信息、网络拍卖辅助、接待执行来访、接处举报电话等8类辅助事务性工作。设立“中间库”，推行无纸化办案，实现执行案件信息全链条可监管、全节点可查询、全进程可预期、全流程可追溯。

二是强化案件质效分类管理。明确初次接待岗位职责。强化对执行立案信息核对、财

产保全情况以及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询问和准确完整记载。实行案件繁简分流管理,以有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有无财产需要处置、能否快速执行等为标准,简案快执,难案攻坚,保持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100%,结案平均用时逐年缩短,其中今年 1-9 月结案平均用时 49.35 天,较去年同期减少 36 天。提升案件实际执行效果。始终保持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实际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逐年提升,今年 1-9 月,实际执结率 42.6%,同比上升 2 个百分点,实际执行到位率 35.8%,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三是健全功能模块衔接管理。健全以法官为主导的团队办案模式,设立 7 个执行实施团队,优化不同团队以及团队内部职权划分。改变“一人包案到底”的传统办案模式,建立“人员分类、事务集约、权责清晰、配合顺畅”的执行权运行模式,做到定岗、定责、定人、定标准、定时限,确保工作规范和信息安全。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根据模块职责设定相应的考评标准,重点考核工作差错率和执行团队满意度等指标,保证工作配合顺畅、运行高效。

二、聚焦执行联动机制升级,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更趋完善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1 号文件和省、市委相关实施意见精神,不断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

一是进一步健全查人找物协作机制。与市公安局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联动工作的意见》,就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活动轨迹查询、司法被拘留人查控与收押、被执行人车辆查控、执行联动协调等方面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公检法三家联合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刑事案件的实施意见》,加大打击拒执犯罪、虚假诉讼等规避、抗拒执行行为衔接力度。与新沂农商行、新沂邮储银行、市行政审批局建立被执行人存款、不动产查控专线,实现特殊财产查控网络化办理。

二是进一步完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与市纪委、组织部、人社局联合制定《关于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联合惩戒机制实施意见》,将失信情况纳入事项前端审查,落实“一票否决制”,强化对特殊主体被执行人的信用约束合力。与市信用办联合建立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立案前自动履行督促机制,将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纳入营商环境指标考核,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三是进一步深化执行不能救助机制。建立“执行+保险”合作机制,与新沂人保公司签订

执行救助保险合作协议,放大1.5倍救助金额。积极争取上级法院、市委政法委、市信访联席办政策支持,三年来救助困难当事人64人次,发放救助款161.2万元,有效拓宽救助渠道。因案施策开展分类帮扶,协调民政、残联等部门采取推荐就业、办理低保等方式提升困难当事人的再生能力。

三、聚焦突出问题整治,执行规范化建设更具成效

常态化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不断深挖问题,不断整改完善,执行队伍建设、执行规范化水平、制度落实等方面得到有效提升。

一是在强化队伍作风上发力。坚持“党建+”工作思路,打造“执行先锋”党建品牌,推行“以评促管工作法”,首创“有行动就有感动”执行理念,激发队伍干劲与激情。狠抓廉政作风建设,组织执行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常态化集中学习,加强对执行权运行廉政风险点的排查,制定《执行工作负面清单31条》,落实执行廉政风险体系化防控,对执行流程节点进行嵌入式监督。针对信访反映的违法违规执行问题,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坚决查处违纪违规行为。三年来,共移送执行领域违法违纪线索8条,给予第一种形态处理4人,第二种形态处理1人。

二是在顽瘴痼疾整治上发力。强化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制定《执行局合议庭和专业法官会议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规定》、《执行案件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流程指引》,细化职责权限、监督流程,增强制度执行力。深入开展执行财产处置不规范问题整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财产处置不及时、案款超期发放问题,组织开展“司法查控财产集中处置”、“执行案款集中清理”专项行动,三年来拍卖房地产1053处,车辆94辆,发放案款18亿余元。注重长效机制构建,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财产保全和财产执行的若干规定》、《类型化卷宗材料一览表》、《执行调查、查封、扣押要点》、《关于启动XXX不动产司法拍卖程序的报告(样式)》等文件,固化活动成果。

三是在回应群众关切上发力。保持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高压态势,三年来移送拒执罪案件28件,判决追究刑事责任14人。建立执行“110”、集中接待来访、局领导和执行法官轮流值班接访、新沂执行“互融云”智能互动平台、案款到账等重要节点信息及时推送等五项机制,缓解当事人见法官难问题。坚持直面问题,开展涉执行信访问题攻坚化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有效化解执行信访案件。

四、聚焦职能作用发挥,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更显作为

严格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高标准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以企业信用修复“暖企”行动为牵引,以市场主体出清“助企”行动、善意文明执行“护企”行动、涉党政机关执行积案清理“惠企”行动、执行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安企”行动为支撑,全面提升涉企案件执行工作水平。9月21日、22日连续两次在全省法院专题会议上作先进经验交流发言,1篇案例获评全省法院“暖企”“护企”典型案例,1篇案例获评全省法院“执转破”优秀案例,3篇案例被徐州中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简报刊发。

二是高频率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常态化开展追索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案件执行行动,严格落实“三优先”原则,开启“凌晨执行”“假日执行”在线模式,及时、高效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年来,共开展涉民生集中执行活动89次,执行到位金额1200余万元。积极开展涉民生案件司法救助,三年来救助涉民生案件106人次,发放救助金223.66万元。坚持问题导向,重大风险案件实行领导包案“六个一”工作模式,全力推动涉民生执行信访化解工作,三年来化解积案23起,化解稳定率100%。

三是高质量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打财断血”专项行动,工作机制被省高院推广。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拍卖涉案房产51套、车辆7辆,执行到位7100万元。扎实做好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追缴违法所得680万元。审慎处理非法集资案件,配合市打非办稳妥推进案件处理和资产处置,2009年至今,为集资参与人挽损16.6亿元。扎实做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涉财产执行的组织保障和机制创建工作,为下一步全力追赃挽损夯实基础。

五、聚焦执行机制创新,破解执行难题更有担当

立足“难点”、“堵点”问题解决,拓展工作思路,推进机制创新,在破解执转破、终本案件管理等难题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是首创“企业法人被执行人无终本”机制。把“执转破”工作作为“执行长效机制建设”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结合点,率先提出“企业法人无终本”理念,“执破一体”工作机制受到省高院表彰。2019年以来,我院共移送破产审查案件187件,化解企业债务20.31亿元,安置职工2500余人,盘活工业用地58.9万平方米,消解终本执行案件1612件。

二是深入推进“类个人破产”试点工作。2019年10月,我院被省高院确定为首批“开展

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法院,制定《关于个人债务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移送流程及标准,为诚信而不幸的商人提供“重生”机会。截止目前,共受理个人债务清理案件27件,审结19件,发布典型案例3起,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发表调研文章1篇,3次向省高院做阶段性报告,1篇案例获评全省法院“类个人破产”优秀案例,相关工作做法被《江苏法制报》、《徐州日报》报道,引起广泛关注。

三是研发运行终本案件“可视化管理平台”。“终本”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指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法院暂时终结执行程序并作结案处理,待发现财产后继续恢复执行的司法制度。每年执行案件中,终本结案占40%左右。对于逐年累积的终本案件进行有效管理,关系着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实现,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我院以信息化建设为突破点,自主研发“可视化管理平台”,通过构建“终本统计”“终本云库”“互融云”“院局长监管”四大模块,破解终本案件统计难、执行材料归集难、对接执行难、流程监管难,实现终本案件管理在库在线、良性运转。相关工作经验被省高院在全省推广,“学习强国”平台、《人民法院报》、《江苏法制报》予以深度报道。

我院执行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执行联动机制建设仍需进一步优化,与一些部门的协作联动还存在短板。二是执行规范化建设尚需深化,因工作作风不严谨、财产处置不规范引发的信访案件时有发生。三是特色亮点工作有待提升,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少,层次不高。四是宣传工作不够全面,群众对执行工作的参与度和感知度不高。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在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上再下功夫。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法院主体责任,推动通过联席会议实质性解决执行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注重优化执行环境,着力推进基层网格员协助执行、律师深度参与执行、公安协作查人扣车、公检法联合打击拒执罪等机制进一步落实落地。进一步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和激励机制建设,提升信用治理效能。

二是牢记为民宗旨,在提升群众满意度上再下功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行理念,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涉工资、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案件,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及时、高效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持续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行动,依法惩治抗拒执行、规避执行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执行威慑力。充分发挥执行信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窗口作用,严格落实“接访即办”“实质化解”工作要求,提升执行信访化解工作实效。

三是树立大局意识，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上再下功夫。常态化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专项执行，提升涉企案件执行效率效果，增强胜诉企业的获得感。审慎、善意采取保全和执行措施，坚决纠正超标的查封、乱查封现象。深化运用执行和解、破产重整等制度，依法为希望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坚持依法规范审批，强化闭环管理，防止过度适用或错误适用失信惩戒措施。

四是整治突出问题，在提升执行规范上再下功夫。强化执行权监督和制约，聚焦财产查控处置不规范、违规延期、超期发放案款、违规终本等突出问题，强化节点管理，抓牢案件安全。深入开展司法作风常态化整治，重点整治诉讼服务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改进司法作风。常态化开展“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强化8小时外监督管理，筑牢廉政安全。强化政策学习，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办公安全、防疫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五是突出实效使用，在强化执行创新上再下功夫。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切实增强执行工作创新意识，加大执行工作创新力度，通过工作创新破解工作难题。深入挖掘执行工作创新点，总结提炼经验做法，逐步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流程。不断完善“终本案件可视化管理”、“企业法人被执行人无终本”等创新成果，进一步提升创新效果。

六是丰富宣传维度，在提高公众感知度上再下功夫。以执行公开为抓手，通过发布典型案例、邀请代表委员监督执行等形式，引导社会各界和当事人正确看待、理性认识“执行不能”与“执行难”的区别，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执行、关注执行、协助执行的良好环境。

执行工作是司法裁判得以落实的最终保证，是公平正义得以实现的最好体现，是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的最后一公里。下一步，新沂法院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力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新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10月28日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 闫 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法院执行工作进行了专题视察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法院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坚持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创新，加大执行力度，优化长效机制，执行工作整体水平持续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服务保障。2019年以来，共受理执行实施案件26890件，执结25976件，执行到位案款39.4亿余元，被省高院表彰为“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建设示范法院”。

（一）强化执行措施，执行效能明显提升。深入推进“854模式”运行，全面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切实提升执行质效。强化案件繁简分流管理，在简案快执、繁案精执上发力，高效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行以法官为核心的执行团队办案模式，细化执行程序中各类人员职责权限，提高传导力和执行力。

（二）突出长效长治，执行行为不断规范。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规范执行工作流程，积极构建执行规范办理新机制。紧盯关键环节，扎实开展执行专项行动，三年来拍卖房地产1053处，车辆94辆，发放案款18亿余元。着力打击规避执行和抗拒执行行为，完善信访接待制度，有效化解执行信访案件。

（三）加强沟通协作，联动机制逐步完善。与公安局、检察院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智慧执行”水平，切实解决“查人找物”难题。完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有效提高法律震慑力度。深化执行不能救助机制，建立“执行+保险”合作机制，积极拓宽救助渠道。

（四）转变执行理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运用“惩戒+激励”措施，全面提升涉企案件执行工作水平。坚持“企业法人无终本”理念，推进执转破机制

建设,帮助困难企业重现生机。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强力推动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社会诚信体系仍需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力度还不够大,舆论氛围还不够浓,对一些典型案例曝光力度不够,社会警示教育效应不够明显,还未形成尊重服从、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的社会氛围。

(二)创新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方法创新力度不够,执行措施有待强化,执行信息化应用水平有待提升。部分案件执行难度大,客观上存在“执行不能”,极易形成新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三)联动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少数单位主动性不强,工作联动不够有力,配合作用发挥不充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行工作效率。司法救助能力低,不能有效化解法院执行案件申请人因案款无法兑付带来的社会矛盾。

(四)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案多人少的矛盾仍比较突出,执行人员长期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影响执行工作效率。个别执法人员素质不高,群众信访案件时有发生,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三、几点建议

(一)强化宣传引导,优化执行环境。一是加大执行工作对外宣传力度。要拓宽宣传渠道,及时公布执行工作的新进展新举措,让公众近距离了解执行、见证执行,引导社会理性认识和真正理解执行工作。二是继续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增强全社会法治和诚信意识,为执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加强对“执行不能”的宣传,引导群众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三是营造规避执行、抗拒执行打击氛围。通过典型案例曝光等方式,大力宣讲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法律后果,提升司法威慑力与公信力。

(二)创新工作举措,提升执行质效。一是深化执行模式创新。要以执行“854”模式升级为依托,调整思路,大胆创新,实现“最强大脑”与“最强团队”职能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效能。二是注重执行手段创新。要拓宽执行信息化建设覆盖面,深化“执行+网格”机制,坚持网络查控和传统并用互补的方式,倾力破解被执行人难找、物难寻顽疾。三是推动强制措施与善意文明双轨并行。要依法用足用好搜查、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全面贯彻落实规范执行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真正做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健全工作机制,增强执行合力。一是完善联席会议制度。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不断优化联动流程,有效汇聚联动合力,全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科学有效的执行工作大格局。二是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要健全司法救助财政投入增长机制,有效化解“执行不能”难题。完善信用联合惩戒和激励机制,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守信者一路顺畅,促进社会信用整体水平提升。三是健全完善涉企业案件执行长效机制。要常态化开展好“暖企”“助企”“护企”“惠企”“安企”行动,推进机制创新,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四)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执行能力。一是配齐配强执行人员。要按照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要求,配足配强执行人员,切实化解案多人少的矛盾。二是加强执行队伍教育培训。要加强执行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培训,不断增强干警的大局意识、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着力提升干警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三是锻造清正廉洁的执行队伍。要狠抓作风建设,规范执行行为,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执行质效监督手段,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努力建设一支道德品质过硬、执行业务精通、公正高效廉洁的执行队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8日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法院院长 欧青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我院“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评议。根据评议情况，经过认真梳理，我院在“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七月份以来，我院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整改落实，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思想认识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构建齐抓共管格局。院党组高度重视，多次专题研究整改工作。成立新沂市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扣紧院长、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责任链条，分层分类压实工作责任，构建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凝聚思想共识，激发主动服务活力。将提升全体干警思想认识作为政治任务狠抓落实。引导全院干警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每案都在法治营商”的意识。开展“营商环境大家谈”大讨论活动，从思想观念上找问题、从工作措施中找短板，通过集中学、交互学、云上学等多种方式，谈认识谈感受，掀起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头脑风暴”。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在全院干警中强化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制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2)》，明确责任部门，细化任务清单，把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纳入全年重点工作谋划部署。出台《“司法服务专员”精准服务活动实施方案》，开展服务专员精准服务企业活动，按照“定人定责、一人一企”原则，院领导带领员额法官提供点对点法律服务，帮助企业梳理法律风险，破解企业难题，切实增强广大干警的责任意识。

二、关于队伍建设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教育培训，全面提升队伍素质。组织广大干警反复深入学习防止干预司法“三

个规定”等纪律文件,观看《激浊扬清》《零容忍》等警示教育片,筑牢干警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制订《2022年度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定期评选优秀庭审、典型案例、优秀裁判文书,切实提升法官的业务技能;开展2022年度“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书记员技能大比武,对书记员理论知识、速录技能、卷宗整理归档进行考核,提升书记员的综合素质能力。

二是强化岗位练兵,全面增强司法能力。制定《开展深入推进“争第一、创唯一”工作突破年“春雷计划”活动实施方案》《2022年关于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办案竞赛活动实施方案》,常态化组织办案竞赛、法官大讲堂、庭审观摩、案例点评,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构建专业法官会议、部门法官会议机制,讨论疑难复杂案件,统一规范法律适用,提高案件质效;主动接受监督,邀请人大代表视察调研;3次走进新沂市人民广播电台《行风热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三是强化作风整治,全面厚植为民情怀。制定实施《开展“讲党性、祛顽疾、强作风”司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新沂市人民法院“敢为善为、务实落实”作风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关于专题开展检视反思和对照检查工作的责任分解方案》,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全体干警从“存在问题、党性分析、整改措施”三个方面检视自身存在的问题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撰写问题分析报告,制定整改措施,争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三、关于联动机制整改情况

一是健全破产审判联动机制。建立重大破产案件专题报告制度,妥善处理破产案件中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先后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正康食品、远大牧业等破产案件专报;建立破产案件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与劳动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召开例会,协调解决破产审判中职工养老、企业注销、信用修复等问题,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建立破产案件资产信息库,全面清点摸排破产企业尚未处置的特种设备、土地、房产、专利、商标、技术秘密等资产情况,将企业破产资产处置与招商引资常态化联动,加快推动破产资产变现或重整。

二是健全执行工作联动机制。联合市公安局建立协助拘留被执行人、查扣机动车辆联动工作机制,实现对被执行人车辆实时监控、快速扣押;联合市公安局、市检察院统一涉拒执犯罪和虚假诉讼犯罪立案标准、证据标准、程序标准,加大对抗拒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联合农商行、邮储银行、行政审批局建立存款、不动产查控专线,实现财产查控方便快捷;协同经发局、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从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政务诚信建设三个方面完善部门职责和协作流程,推动信用惩戒与修复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全市信用水平和评价水平提升。

三是健全纠纷调处联动机制。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商事纠纷调解中心”，联合化解民商事纠纷。完善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联合工商联、行业协会、政府职能部门，建立专业化调解平台，促使更多矛盾纠纷快速化解。积极协调市委政法委、民政、残联、保险机构等参与联动救助，创新助力受助人就业发展、投保保险、协办低保等救助方式，实现执行救助多元化。

四、关于法治宣传整改情况

一是加大法润民企服务精度。开展“送法进企业”5次，依托“司法服务专员”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评估企业规章制度、格式合同、劳动用工等潜在风险，梳理涉诉案件中企业存在的多发性法律风险和法律问题，为企业出具《法律风险提示函》5份，向企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3篇，对症下药提出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意见，促进企业依法治企、依法经营。

二是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广度。开展“送法进乡村”、“送法进社区”8次，广泛宣传涉企知识产权保护、诉讼财产保全等相关法律知识。持续开展“互联网+类型化巡回审判”6次，选取乡村治理典型案例，让群众在家门口参与旁听庭审，满足群众多元化、多层次司法需求。选取我院审理的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发布会、微信、微博等平台向社会发布，弘扬法治精神，传递法治最强音。

三是加大审判经验挖掘深度。及时总结案件办理、企业服务工作中的典型案例事例和成功做法，注重调研信息成果转化，打造护企惠企特色亮点。新沂润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入选江苏省高院“执转破”优秀案例；王广庆类个人破产案入选江苏省高院“类个人破产”优秀案例；坚持“企业法人无终本”理念推动执转破工作机制被江苏省高院评为破产创新工作机制；相关工作经验被《新华日报》《江苏法治报》等多家媒体报道。1篇司法建议获全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2篇论文在全省法院第三十三届学术讨论会上获奖，1篇论文被江苏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评为一等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法治化营商环境“优”无止境。新沂法院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诉讼服务“暖民心”、法润营商“解民忧”、快审快执“维民权”，持续擦亮“心怡营商，赢在新沂”品牌的法治底色，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政治站位上体现新担当。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摆在突出位置，紧盯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增强责任意识，常态化开展好“暖企”“助

企”“护企”“惠企”“安企”行动,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审判质效上实现新突破。对照营商环境考核评价重点,梳理工作中难点、堵点,采取有效措施,把优化营商环境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完善审判权运行和监督制约体制,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三是诉讼服务上展现新作为。依托“全域诉服”窗口,实现立案登记、信息查询、电子阅卷、缴费退费、诉前调解等业务“一窗通办”、“一次办结”。依托涉企诉讼服务平台、在线庭审系统、移动微法院等信息平台,构建“全程规范、全程贯通、全程留痕”的在线诉讼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信息化、快捷化诉讼服务,实现“一网通办”。

四是协调联动上呈现新气象。强化府院联动,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为破产重整争取政策支持。加强与上级法院沟通,有针对性回应企业实际需求,助力创建国家级开发区。强化案事联动,将化解案件与处理相关事务相结合,推动问题实质性解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8日在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臧海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我局“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评议。根据评议情况，经过认真梳理，我局在“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主要存在3方面的问题。7月份以来，我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整改落实，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走深走实，机制运作持续优化

（一）不断增强服务功效集成化能力。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应尽未进”“体外循环”等突出问题，市行政审批局以“一门通办、一窗受理”改革为着力点，进一步推动全市面向企业、群众的34家审批职能部门和10家服务企业、318名工作人员集中至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公，提高现场办结率。为弥补因场地限制无法进驻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而影响集中办理的问题，将婚姻登记、车管所、退役军人服务等7个政务服务分中心纳入市级大厅一体化考核管理，极大减少企业群众来回跑动次数，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目前，市政务服务中心已开设了130个服务窗口，实施“一窗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可集中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931项、公共服务事项66项，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一站办结”率提升至68.4%。市政务服务中心年均办件量达40.8万件，平均日办结率为79%，企业和群众满意率达99%。

（二）全面落实事项清单规范管理。组织全市31家单位、18个镇（街道）和276个村（社区）开展事项清单标准化梳理编制工作，逐项细化事项办事指南信息，以清单形式固化事项名称、主管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信息，以事项标准化推进相关业务规范化办理，截止目前，市行政审批局已经完成市级282项行政许可事项、镇村两级76项和23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编制工作，并通过多种渠道对外公示。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指导

经发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等 15 家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完成我市 42 项中介服务事项认领,并按照维护标准,完善办事指南信息,落实清单动态化管理制度,确保对外公示内容准确、信息更新及时,群众获取便捷。

(三)加快推进三级大厅标准化建设。7 月份以来,市行政审批局以“制度化管理、规范化服务”为改进目标,修订完善了《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和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新沂市实体政务大厅一体化管理办法》等 10 多项基本制度,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加强对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示范单位建设指导,围绕打造“舒心、暖心、安心、省心”办事大厅,在线下开展政务服务暖阳行动,着力优化“全科服务”“陪帮代办”服务举措,全面提升群众办事体验,在线上开设“银发政务”专栏,为老年群体网上办事提供更加便捷的适老化功能,携手老年人共跨数字鸿沟。在三级服务大厅全面推行窗口服务“好差评”评价,促进窗口工作人员改良服务作风、端正服务态度、提升服务效能。健全并完善监察方式,利用电子监控方式实时对大厅、分中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作状态、办件过程等进行不定期督查指导,全面提升服务质效。

二、聚焦共建共享,数字赋能不断加强

(一)叠加提升政务服务智能水平。升级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拓展综合性自助服务一体机功能,实现人社、不动产信息查询、公积金业务查询、个人征信报告查询(打印)等 46 项政务和便民事项自助办理;完成江苏政务服务网新沂综合旗舰店升级,推进更多“一件事”服务实现网上可办,建成“码上办”小程序、新沂政务“心怡办”等服务平台,多举措拓宽企业群众网上办事渠道。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新沂旗舰店、江苏政务服务 APP 新沂版块等平台,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快递办”等不见面办理模式,保障企业群众办事服务“不断档”。截至 10 月中旬,市政务服务中心通过政务服务云平台共受理办件 43718 件,办结 43536 件,办结率达 99%,办结满意率达 100%,共通过 EMS 免费邮寄证照和批文 8700 件次,累计为企业群众节省邮寄费用约 10 万元。

(二)聚力夯实数字平台共享根基。加快推进数据共享互通,7 月份以来,市行政审批局多次组织各单位顺利通过国家、省、徐州市电子政务外网攻防演练。完成全市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 IPv4/IPv6 双栈改造,构建形成双栈共存、安全可靠的网络体系。指导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 6 家单位有序推进业务专网并入电子政务外网工作,为后期各部门业务数据的互通共享奠定了坚实的网络基础。推动政务服务移动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

展政务服务客户端和小程序专项摸查统计,集中清理使用频率不高,用户体验感差、评价低的僵尸政务服务 APP。召开“苏服办”政务服务总门户建设工作推进会,按照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服务事项、统一投诉建议、统一好差评、统一搜索服务等“七个统一”的要求,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指导各单位加快将部门自建系统与江苏政务服务网对接,力争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次验证、全网通行”。

(三)加快拓展数字政务场景式应用。进一步做好省内通办高频事项、长三角区域通办高频事项和高频电子证照梳理汇聚工作,探索“苏服码”在办事取号领域的场景应用,开展数字政务“无证明城市”创建调研,不断减少企业群众办事纸质材料提交次数,助力审批服务提速增效。修订完善《新沂市电子证照库建设及应用场景推广实施方案》,截至 10 月中旬,我市已有 23 家单位,涉及 29 类证照和批文接入徐州市电子证照平台,共累计上报各类证照和批文数据 2715 条。已经在自然人生命周期、法人创业等 4 类“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中,实现营业执照、身份证等 6 类电子证照场景应用。今年 1-10 月,全市“一件事”网上办件总量达 8001 件。

三、聚焦更快更好,服务质效大幅提升

(一)创新探索审批服务模式。在第一批事项集中划转基础上,市行政审批局进一步创新探索,企业开办实现“一次登记、一次认证、一表申请”,全流程 0.5 个工作日办结;推行新设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免费领取税控设备、免费银行开户,实现全流程“零费用”。将 38 项单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按照业务流程重组再造,梳理成“我要建标房”“我要建商品房”等 5 类主题型“一件事”,企业只需到“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就能“一次办成”,办理环节平均压缩 70%,申报材料平均减少 60%。打造“一中心、一专窗、一专席”服务企业“马上办”运行体系,梳理形成 45 项审批服务“马上办”清单、26 项中介服务“马上办”清单,建立服务专员、分级解决、督办考评三项服务机制,全力营造项目建设“全链条”审批服务生态,实现项目审批“只进一扇门、过程不出厅、服务马上办”。

(二)提升中介服务管理质效。针对中介服务收费高、时限长、质量差等现象,建立健全四级信用评价体系,建成线上线下一体化中介服务超市,招募了 38 类 270 余家中介服务机构。联合财政局推进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项目,通过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规范选取范围,完善管理流程。截至目前,中介服务超市已为 26 个项目,开展了洪水影响评价、土地价格评估、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 28 项中介选取服务。总成交金额约 71

万元左右,大约节省资金 30%,中介服务时限平均提速 70%以上。

(三)优化大厅咨询引导服务。在大厅入口处增设综合咨询引导台,明确各区域服务专员岗位 15 个。整合机关干部、业务窗口和导服人员力量,组建大厅“导服团”。通过领导干部带班,窗口人员靠前服务,专职导服一线帮办,提升群众满意度。深化“一政策一解读人”政策服务机制,加强“苏企通”平台宣传推广,梳理全市年度申报类惠企政策的受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等各项要素信息,推动政策直达服务。创新开展“企服星阵地 政策直通车”活动,牵头各涉企部门录制“企业家一件事”、“苏科代”、“组合式税收优惠政策”、“码上贷”等涉企惠企政策宣传短视频 6 期,在心怡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累计点击量达 3000 余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市行政审批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继续纵深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建设现代化政务服务体系,着力强基础、挑重担,优服务、提效能,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新沂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8日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住建局局长 袁 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我局“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评议。根据评议情况，经过认真梳理，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在公共服务效能建设、项目审批协同联办、法规政策学习宣传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七月份以来，我局对照存在问题认真开展整改落实，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优化供水供气流程，提升便民公共服务效能

（一）实施提效降费，优化用水服务模式。一是降低收费标准。自来水公司取消收取居民开户、过户费及首次办证（卡）费用，合计5元/户。目前，居民办理报装主要按照市物价局定价，根据报装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补偿接口水损、工时定额以及水表等材料成本费用。二是压缩服务时限。无新增管线手续办理由原来的4个环节减少至3个环节，时限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减少至5个工作日；需新增管线环节办理由原来5个环节减少至3个环节，时限由原来的35个工作日减少至20个工作日。三是提供一站式服务。为方便用户需求，提高供水服务质量，公司推行上门服务模式。在接到用户电话申请后，自来水公司即安排人员上门服务，将被动服务变为主动服务。四是实现10分钟缴费圈。为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服务需求，公司增设服务网点，拓宽缴费渠道先后推出水费预缴、POS机、支付宝、微信等多种缴费方式，方便用户自由选择。五是建立“志愿引导”制度。在全市5个营业收费网点各安排一名党员作为“志愿引导员”，进行现场管理，对用户咨询、投诉需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为用户提供交费流程讲解、引导交费手续办理、回复意见建议，指导用户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缴费，保证收费高峰期不拥挤，正常收费期人员不闲置。

（二）加快更新换代，提升用气便捷程度。我局督促企业开展智能卡表更换，并积极开展相关宣传，引导市民积极配合，持续推动燃气收费优化。我市现有3家管道燃气公司，分别

为新沂中燃、中油中泰、新沂奥德,其中新沂中燃居民用户 79664 户、中油中泰居民用户 1071 户、新沂奥德居民用户 1045 户。目前新沂奥德、中油中泰已基本实现网上缴费全覆盖,用户可通过企业 APP 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或者扫燃气表上二维码等方式,进行网上缴费。新沂中燃居民用户较多,时间跨度长,情况相对复杂。目前,新沂中燃居民用户使用的燃气表可分为 3 种,一是模表(需要人工抄表);二是 IC 卡表;三是物联智能表。使用模表和物联智能表的用户可直接网上缴费,使用 IC 卡表的用户需要配备蓝牙充值宝即可进行网上缴费。目前使用 IC 卡表用户大约 3 万户,对燃气表使用年限到期的用户,新沂中燃免费给予更换物联智能表;对未到使用年限的用户,新沂中燃通过加强宣传方式,引导用户申请更换,计划 2 年内全部完成更换,以便尽快实现网上缴费全覆盖。

二、落实项目协同联办,拓宽便企审批快速通道

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减少行政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效率,方便服务企业,我局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审批事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要求,把审批事项、审批人员等全部集中到市行政审批局,设立住建局政务服务窗口集中办公,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同时建立公开、透明的告知制度,对进入政务服务中心的所有审批事项都公开承诺、限时办结;通过并联审批、容缺预审等创新手段,切实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在企业申报供水供气服务方面,切实做到“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次办结”。

(一)优化流程。配合市行政审批局共同制定《新沂市水电气暖讯视联合报装“一件事”实施方案》、《新沂市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联合报装实施方案(试行)》,通过优化整合流程,实现用户只需提出一次业务办理申请,水气暖等企业主动上门服务开展后续工作,直至完成水气暖等接入开通。

(二)一表申请。将原先单独的用电、用水、用气、用暖、通讯、有线电视的业务办理申请表,统一整合为一张综合申请表单,用户只需在申请表上选择一项或者多项需要办理的业务,并填写相应信息,除方案类等服务对象个性化自备材料外,实现线上申请“零材料”,线下申请“一张表”。

(三)统一受理。联合办理实行“首接负责制”,首先接件的窗口工作人员负责统一受理申请。用户线下提出申请的,首接窗口人员与用户共同核对申请表的内容,必填项完整正确的,当场受理;用户线上提出申请的,首接人员核对信息后,信息同时推送给各电水气暖讯视企业,实现“一窗一网、统一受理”。

(四)联动办理。申请受理后,各电水气暖讯视企业和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按照“组团服务、协同联动、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进行联合办理。需要现场踏勘的,实施联合踏勘;外部管线和接收用户委托的内部管线所需办理的规划、道路挖掘、道路占用、绿地临时占用、树木迁移和砍伐、穿越堤坝等行政审批由电水气暖讯视企业提出申请,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实施在线并联审批,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者取消审批等方式简化手续;电水气暖讯视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协同施工、减少重复开挖的原则,同步完成施工验收。

三、深耕营商宣传渠道,强化惠企政策宣传力度

一是在机关宣传阵地、对外服务窗口及城市街区宣传周现场采取设置宣传版面、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为广大市民群众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七月以来,共组织营商宣传2场,发放多图一审、水气报装等宣传材料1500余份;二是组织机关干部深入企业,开展助企纾困帮扶企业活动,向企业讲解惠企政策,急企业所急、想企业所想,用心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让企业自发成为我们的宣传员,进一步扩大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知晓率和认知度,累计帮助企业解决资金缓缴、手续办理等切实困难8起;三是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宣传营商环境工作,积极协调党报党刊、电视媒体,刊载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做法、成效、经验等宣传稿件,强化宣传效果,营造住建领域助企便民的良好氛围。

下步工作中,我局将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水电气暖”等涉及市政接入工程审批改革,树牢“店小二”“服务员”理念,全力服务企业和群众,打造住建领域一流营商口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8日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我局“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评议。根据评议情况，经过认真梳理，我局在“数字突破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七月份以来，我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落实，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基层监管力量还需进一步充实”问题整改情况

（一）全面提升基层监管效能。针对市场监管主体面广量大、监管力量相对薄弱等问题，我局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今年接收退役士兵5人，新招录事业人员1人，6人均安排在执法监管一线。推行“局机关人员力量下沉基层一线”工作机制，将局机关167人划分成三级应急梯队，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第一时间下沉基层分局参与疫情防控和执法检查等工作，较好解决了基层力量薄弱老大难问题。同时，组织食品、餐饮、药械、特种设备等各业务条线定期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分局执法人员综合素质。调整优化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充实各镇（街道）、园区食安办力量，在镇（街道）、村（社区）聘请289名专兼职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激活一线监管“神经末梢”。加快实现第四轮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功能提档升级，探索推广“区块链+餐饮监管”，进一步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让监管服务既“无处不在”又“无事不扰”。

（二）筑牢安全监管底线。把“严”的主基调贯穿“四大安全”监管全过程，知责担责、知重负重，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全面排查整改风险隐患，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截止目前，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690家（户）次，查处食品违法案件256件，牢牢守护了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推广使用徐州市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将全市382家药店、806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29家疾控及

疫苗接种单位纳入系统监管,有力增强了药品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靶向性。办理的“2·23”特大生产、销售伪劣化妆品案件入选国家总局、省局典型案例,9月14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参与此案查处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了通报表彰,央视新闻频道对该案查办工作作了10分钟的专题报道。将7347台特种设备纳入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智慧服务平台,22万只液化气瓶纳入气瓶安全追溯系统,全方位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数字化监管,实现对各类风险问题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

(三)锻造过硬监管队伍。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暨加强行风建设和新沂市“敢为善为、务实落实”作风大提升行动会议精神,针对国务院大督查通报的泰州兴化、陕西榆林市场监管问题,对照“八个有没有”,迅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开展问题大排查、作风大整顿行动。派出3个督查组明查暗访、深挖细排,同步制定整改措施、逐项对账销号。务实开展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局属各单位全部建立廉政风险点及防控制度并汇编成《廉情手册》。组织召开《算清七笔账,守牢廉洁关,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市场监管队伍》主题党课,深入学习习总书记“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徐州市“十二条禁令”,坚守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全力打造“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市场监管队伍。

二、关于“监管范围还需进一步拓展”问题整改情况

(一)扎实推进网络监管。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监督一体化”机制,对日常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无证经营、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行为进行处理的同时,通过网络监管系统将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企业延伸到网络交易领域。完善监管档案和电子数据库系统,目前纳入监管系统的网站482家、网店3569家、移动APP41家、微信公众号421家、微博205家。对网络交易开展24小时不间断监测,智能化分析预警,固证分流,累计监测商品网店3600户次,处理涉网交易投诉3000余件。通过数字监管的无感操作,实现对合法合规平台主体的“无事不扰”。针对利用政治热点炒作、虚假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会同市经发、公安、商务等10个部门联合部署开展2022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突出重点、以点带面,依法治理违法行为,着力促进网络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二)全力护航消费者合法权益。畅通诉求渠道、倾听民情民意,将群众信访、投诉、举报、舆情作为监管的风向标,实行“及时受理、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建立分析研判机制,切实做到群众有所“呼”、监管有所“应”,努力营造放心消费、舒心消费、开心消费环境。以工作提

质提速和升级消费体验为着力点,推进消费服务质量、消费创建、纠纷处置、消费公示、案件查办、共治共享“六大”提升行动,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积极发挥“维权服务站”便民优势,推动 12315 进社区、进超市、进商场、进企业、进学校。目前已建立“维权服务站”14 个,企业自行处理和解纠纷 136 件,挽回经济损失 9.6 万元。接到消费者各类投诉举报 7884 件,接待消费者来访、来电咨询 2863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

(三)监管执法向纵深推进。围绕民生领域开展“铁拳行动”,持续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大的重点领域,严厉打击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价格、不正当竞争、虚假广告等重点民生领域的违法行为,共查办一般程序性案件 458 件。加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合公安、检察、法院共同打击食品药品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移交案件线索 4 起。加快营造公平竞争秩序,坚持治标和治本并重,立足当前线索快查快结,着眼长远建章立制,更大力度采取行刑衔接、信息公示、联合惩戒等措施,真正让企业知敬畏、守底线。

三、关于“监管合力还需进一步优化”问题整改情况

(一)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贯彻落实涉企检查“扫码进企”“既要管得好,又要管得少”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行“三统一”(抽查计划统一、检查方案统一、检查流程统一)模式,对全市 61 个能够整合实施联合监管的事项,全部纳入联合抽查计划清单,确保随机抽查“应联尽联、能联必联,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探索推进信用分类差异化监管,对经营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按 5%抽取,较去年同期降低 10 个百分点,更好地实现了日常监管“不越位”、薄弱环节监管“不缺位”。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查市场主体 3194 个,与人行、财政、人社、住建、教育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抽查主体 348 家次,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全市“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的监管格局加快形成。

(二)稳步推进质量提升。坚持以企业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以市场监管基层分局为联络点,为企业提供“对接式”“跟踪式”“扶助式”“打包式”“上门式”等特色服务。指导卧牛山公司通过“江苏精品”认证,指导推荐新河农化、伊例家食品、华信新材料、斯尔克 4 家企业入围省“江苏精品”重点培育企业名单,占比徐州入围企业总数的四分之一。组织开展打好“底数、服务、政策”三张牌和“知识产权发展保护双提升”专项行动,至 9 月底我市有效发明专利增至 2177 件,较去年底增长 20.3%,增幅位列五县(市)两区第一方阵;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2.7 件,持续坐稳五县(市)两区第一方阵。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

截至目前共办理专利质押融资 29 件,融资金额 1.3 亿元,奖补贴息 50 余万元。

(三)精准助企纾困解难。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全面落实市场监管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规定,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对个体工商户轻微、初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于处罚或不予处罚。七月份以来,对 17 起不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社会危害不大的轻微违法行为,全部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清理吊销,指导 240 家失信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助力 251 家企业重塑信用。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落实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实施利企便民检测服务,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产品和计量器具的检验检测,提供上门服务、驻厂检验,全力帮扶市场主体稳健发展。

下一步,我局将以推动整改落实为契机,对标对表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重点任务,改革创新、真抓实干,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全面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打造“一支点一门户一中心”和建设“徐州工业第一县”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